

第四章 韓國高等教育改革的主要課題

近些年來，面對世界範圍內興起的資訊化、知識經濟時代帶來的挑戰和全球性的經濟、軍事、政治競爭、世界各國紛紛研究對策，人們把目光投向教育，把希望寄託在高等教育的改革和未來人才培養上。當今，韓國在政府主導之下，莫不汲汲於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並積極提升其高等學府在國際教育市場上的競爭力與追求高等教育品質的卓越化。

本章旨在探討韓國政府近年執行的主要高等教育改革課題，內容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腦力韓國21（Brain Korea，簡稱BK21）；第二節為韓國大學教育評鑑制度；第三節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第四節為國立大學改革制度。

第一節 腦力韓國 21(BK21)政策

壹、 緣起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Bell 所稱的「知識工作者」取代工業時代工廠工人，知識並取代機器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高等教育被視為提昇人力、重建經濟、刺激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動力，由於知識的暴漲及產業對知識之倚賴，大學及知識階級的地位大為提高，大學並躍居社會的中心地位。而且高等教育對各國人力資源的培育產生極大的貢獻，並成為當代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各國紛紛投注大量經費於高等教育以期提高國家生產力，高等教育因此而快速地成長。

腦力韓國21（Brain korea21，簡稱BK21）政策的出發點在於意識到以大學聯考為主的韓國教育與大學教育品質降低問題。雖韓國的大學教育數量呈現逐年不斷地增加與已達到大學普及化的階段，但卻造成品質降低的問題。根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簡稱IMD）的研究結果，韓國大學的品質在2000年占為四十九個國家的第43名、在2001年占為第47名，因此可見大學品質發展較其他發達國家落後許多。

以韓國的教育預算佔高等教育經費的比率而言，韓國在2001年為10.6與在2002年為11.3%，跟美國為26.9%、加拿大為22.2%、瑞典為23.5%跟比起來不到這些國家的一半。面臨二十一世紀當代知識經濟社會時代，

國家社會的發展及進步與大學知識的創發及人才的培育密切相關，鑑此，世界先進國家乃不遺餘力投注相關經費資源提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與培養的高級人力，然而韓國大學因過度進學競爭而造成耗力、耗錢的問題。解決大學窄門所引起過多私教育費的支出與國中、小教育的跛行發展之問題，同時謀求大學教育改革，這是BK21政策的背景脈絡。BK21方案是政府以五年經費總計一兆四千元與每年預算分配兩千億元提供，歷年政府所進行的教育改革計畫中預算規模最大的計畫之一，其目的透過世界水準的研究所之培養提升大學的研究品質、以依據地方產業需求獎勵地方大學建立特色與建立優秀高等人才培育機制（教育部，1999f）。BK21方案由此些背景與目的而進行，因此跟以往政府推動教授為主要的研究經費補助方式有明顯不同，著重於研究所與先進研究人才補助方式。

BK21方案的具體目標有包含（教育部，2005）：

- 一、 透過大學入學制度的轉換達成初、中等教育的正常化
- 二、 為了建立大學能夠獨立發展新知與技術之機制，培育世界水準的研究型大學與具特色的地方大學
- 三、 透過培養專門職業人才的專門研究所制之導入，促成以大學部為主的就學風氣轉向研究所為主的就學風土
- 四、 鼓勵大學學生數、學校規模等的競爭環境轉向大學品質競爭的環境

根據該方案的目標而建立的發展策略，其如下（教育部，2005）：

- 一、 以世界水準的國外研究所為模範，不斷地改善以強化韓國研究所的研究品質，大學教育課程的革新、加強國際間的學術交流合作，以使得韓國研究所邁向世界一流。
- 二、 以優秀研究人才的培育來提高大學研究競爭力-提供補助金額的70%給研究所學生或先進研究人才，使得他們能專心於教育與研究，以區分出跟其他部門研究的差異。
- 三、 透過產學合作發展具有地方特色化的優秀大學-透過產業界與地方自治體基金的獲得與研究成果的產業化、不僅能堅定自立基礎建設，更能促進地方大學跟地區產業共同進行政策課題，以培育適合地區特色的人才。
- 四、 符合初、中等教育正常化的大學制度改革-透過大學入學制度的總體改善、導入研究經費的中央管理體系進而提高研究經費執行的透明性、大學名額的減少與增加與開放就讀研究所的學生人數。

由上述可知，腦力韓國21政策的目的是，就是在於21世紀以知識經濟時代建立領導國家發展的人才之培養體制，這些人才應具備創造精神與國際高級能力。政府對跟國際競爭力直接有關的領域重點補助並發展具有世界

水準的研究所、鼓勵產學合作與大學課程的充實化，以培養配合地方產業需求的人才與地方大學。在達這些目標的過程中，教育部期望不僅能改革大學體制，而且期望透過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以引導初、中等教育的正常化之效果。

貳、 具體內容分析

「腦力韓國 21」方案是帶有國家特殊目的之政策，其方案的具體策略包含從 1999 起在七年期間以一兆四千億元推動「世界水準的研究中心大學之發展」、「地方優秀大學發展」、「研究所專用設備的建設」與以每年一千億元推動「研究所的研究競爭力之強化」、「學術振興」，其具體內容如下表 4-1：

表 4-1 「腦力韓國 21 方案」的具體內容

策略		預算(億元/年)	內容
研究所中心大學 (至 2002 年減少大學名額的 30%)	科學技術領域	900	資訊技術、醫學、農生命、機械、生物與機才、化工、物理與化學等七個領域，各領域選擇兩所大學
	人文社會領域	100	國文、文化、東亞經濟勞動、社會發展、資訊知識建設等五個領域，各領域選擇兩所大學
地方優秀大學		500	在首都圈以外選擇全國九個區，各區包含十二所大學，符合地方產業的大學教育課程之充實化與產學合作的強化
研究所專用設備的建設		500	國立首爾大學為主，國立大學研究所的專用宿舍、資訊圖書館、實驗實習與研究設備之補助
研究所的研究競爭力之強化	特殊領域 (至 2002 年減少大學名額的 30%)	150	對中醫學、設計、外國語翻譯、資訊、女性科學技術人才的培育等六個領域之專門研究所發展、各領域選為兩所大學
	核心領域	345	以研究所中心大學與地方優秀大學為重點補助 對人文、社會、醫學、理工、牙醫學、中醫學、農林、海洋、水產、藝術領域之研究所直接補助
學術振興		505	補助各個領域的小規模研究團體與研究中心合作研究及優秀學術團體，對辭典編輯、教育政策、國學研究的研究經費補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為達「腦力韓國 21 方案」的具體目標以及引導各策略負責單位間與受補大學間的競爭以提高該政策的效率，「腦力韓國 21」執行單位每年實施對各個單位的評鑑。加上，為對「腦力韓國 21」政策實施成果有系統性的分析與後期腦力韓國 21 政策計畫之建立，「腦力韓國 21」執行單位與委託韓國教育開發院辦理該政策成果評鑑。根據「BK21 政策成果的分析研究」與「第一階段 BK21 政策綜合評鑑分析」綜合歸納成果分成五個領域，

其包含教育環境的改善、人才培育、研究競爭力的提高、國際協力、產學和作，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 教育環境的改善

- (一) 對許多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形成勤學與研究氣氛。
- (二) 對受補大學提供大學的機才與實驗裝備，改善教育環境與加強大學實習與實驗教育品質。
- (三) 大學因參與 BK2 而得到外宣传效果，提高參與大學的位相與使得容易獲得大學研究所需要的人力。
- (四) 鼓勵大學推動制度上的改革，以奠立研究型研究所的基礎建設。

二、 優秀人才的培養

- (一) 增加對先進研究人力（碩、博士學生、博士後研究生、講師等）財政補助與參與及發表研究論文的機會，提高相關研究水準與發表能力，激發研究勁頭。
- (二) 增進大學生就讀碩士或博士動機，助於研究所教育的活化。
- (三) 不僅助於穩定的學術發展與研究環境的建立，對研究所學生提供畢業後就業的機會與進入國內、外研究中心的機會。

三、 提高研究競爭力

- (一) 首次對高等教育政策應用基於教育的卓越性的「選擇與集中」原則，引導國內學術研究在質與量上極大的成長。
例如：根據國際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CI）發表論文數排名，韓國名列第十八（1998年）升至第十三（2004年）受 BK21 科學技術領域補助的教授 SCI 論文數在 1998 年為 3765 片在 2003 年增加於 7477 篇，占為韓國 SCI 論文數的 42%。
- (二) 實施對教授研究的評鑑與教育成果評鑑制，助於形成大學社會的研究氣氛。
- (三) 透過競爭選拔的方式引導大學間發展性的競爭機制。
- (四) 政府在六年時間持續補助，以保張研究與實驗的持續性。
- (五) 鼓勵跨學校或研究中心以組為單位的共同合作，出現研究的綜效效果與使得建立共同研究網路的基礎。
- (六) 強化大學與國家實驗室或研發機構合作，以提升創新研發之基礎架構及資源，促使大學研究所之研發資源更為豐富並能靈活運用，研究架構更為紮實，研究產出能達國際學術研究水準。

四、 國際交流的促進

- (一) 對碩、博士生提供參加國際學術比賽、國外學術會的機會，使得他們接觸國外研究、環境、研究態度，不僅讓他們獲得國際新資料、國外學術會的運作方式或進行方式，尤宜培育他們宏觀的國際視野、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而且建立使得他們邁進研究的環境，最終提升韓國研究競爭力。
- (二) 意識到英文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學生的英文表達能力，助於優秀研究生進去海外市場。
- (三) 透過跟國外著名學者的接觸與在世界一流大學訪問研究，使得瞭解國際研究的動向與具備國際化的研究眼光。
- (四) 政府主導促進各種推動具有前瞻性的國際交流工作，例如國際合作研究、國際師生交流，以他為基礎使得大學能夠持續進行國際合作研究，而且在國際社會提高韓國學術研究的位相。
- (五) 助於韓國學生畢業後進去國外一流大學與研究機構。

五、 產學合作

- (一) 透過BK21政策奠定產學之間合作基礎，例如建立產學合作資訊資料庫系統、產學之間的互動和連結管道。
- (二) 透過產學合作，提供實用性的教育環境、加強現場實習教育、提高問題解決能力。
- (三) 政府提供經費並積極協助產學的合作計畫，使得產業界和大學之間能發展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提高先進技術研發能力。
- (四) 對BK21政策參與的學生擴大參與產業界的工作機會。

雖然BK21政策實施後帶來許多大量的結果，可是從政府公佈該方案至結束而相關的反駁與各界質疑無間斷。關於BK21政策的問題與限制整理如下：

- (一) 政府發佈BK21方案與推動其政策的階段，並沒有得到國民與相關部門的共同意識，則對研究型大學定義、大學選定規準、補助領域、研究型大學的願景等各界衝突愈來愈增加。其實BK21政策的政策決定方法、實施過程、內容方面，並沒有召開公聽會，因此在大學社會收到極大的反對公論。然而政府認為研究型大學的設立與社會高級人才的培育是為國家發展最需要的部分，所以政府表現著持續地強烈的實踐意志。
- (二) 研究開發的成果與SCI發表論文評鑑等過度偏重於量的目標，較忽略質的提升方面，造成一些反面。雖對人才培育等

方面獲得一定的成果，可是是否提高研究品質一直被題質問，因此需要研究型大學在品質上提高力量的措施，例如對教育與研究品質的評鑑、跟國外實際上的交流評鑑等。

- (三) 因為有對政府補助金額、補助領域的限制，對基礎科學、人文社會學等補助不足。
- (四) BK21以首度圈內的大學為主的選定方式與集中補助、且配合地方經濟的大學特色化之引導不足，造成跟地方大學，尤其地方私立大學間研究品質上的差距擴大。首度圈內大學受補的情況，科學技術占為68%、人文社會占為95%。
- (五) 若大學或系所落選BK21政策的受補大學名單，很難重新建立新計畫與內容而跟其他大學競爭，因此造成浸沈於挫折與帶來在高等教育市場淘汰的情況。而且政府有限的預算，學生集重於受BK21政策受補的大學，反面對其他大學造成招生不足與財政困境的問題。
- (六) 缺乏對政策成果的評鑑管理體系與綜合資料庫系統的設立，在該政策運作需要系統性與全面性的管理方式。對評鑑而言，需要根據環境變化與參與大學的特色、領域使用不同的評鑑標準與方式，而且透過產業界與國外評鑑專家的參與作評鑑方法的現實化。為推動重要政策以及達到一定的目標需要長期與穩定的投資，因此應該脫離短期成果為主的評鑑方式，需要長期的觀點與眼光之培養以及綜合資料庫系統之配合。

參、小結

BK21政策以研究型大學奠定制度上的基礎建設、透過研究所教育的強化提高研究品質、優秀學生的獲得、教學與研究的結合為目的，政府著重於制度上的改革。該政策的最大效果可以說是大學制度改革、教育與研究的基礎環境之改善、教授的教學負擔減輕等等。可是在質的層面問題，例如大學是否具有能夠培育有創造性與優秀的先進研究人才之系統、或韓國大學的研究能力是否能夠跟國外競爭等還是相當不足。政府改善BK21政策的問題及為達到其本來的目的，在2006年至2012年推動第二期BK21政策。第二期BK21政策是以世界水準的研究型大學之培養與國家發展核心領域的高級人才之培育為目的，具有過去政策持續性，同時大力超越過去的限制與問題，而至於在成效方面則仍有待後續觀察。

第二節 韓國大學教育評鑑制度

鑑於國際競爭日趨激烈，各國政府為了提高人民的知識水準，莫不積極投資大學教育，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進入90年代後，韓國大學數量迅速擴充，如何兼顧「數量」與「品質」，維持並提升大學教育水準，便成為韓國及各國高等教育的重要課題。而且政府對於大學教育補助經費逐年減少、政府大學教育經費分配制度改變，以及大學教育成本提高等因素，韓國大學內部的財務經營與管理方式也亟須因應調整。大學本身除了必須不斷地自我發展與改進教學研究工作外，主管教育的行政部門亦有必要透過評鑑過程，以了解大學辦學績效，激勵各大學校院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並改善各項缺失，以提升我國大學的教育品質（He Gui-jin, 1997）。韓國因受到美國大學評鑑的影響，政府早已開始對大學進行一些評鑑，在90年代不僅由大學教育協議會進行大學評鑑認可制，而且陸續由許多學術會或媒體來進行各種大學評鑑。

本節共分為五部分：第一為韓國大學評鑑的歷史演進，第二為大學教育協議會的大學評鑑認可制，第三為韓國大學學門評鑑，第四為教育部的大學評鑑，第五韓國大學評鑑的問題與趨勢，最後為小結，茲就逐節分述如下：

壹、韓國大學評鑑之歷史演進

韓國對大學的評鑑可以說是由具大學設立認可權的政府開始的。第一次對學校或機構的評鑑是於1952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的教育計畫特使團對韓國醫學教育進行調查（O Seong-sam, 1999）。之後雖然有對特定的領域進行評鑑，但於1970年代起政府積極實施對大學的評鑑。政府實施一系列的高等教育改革，其目的在於大學教育的充實化與透過大學教育追求國家發展，其中政府實施實驗大學制度並對選定的實驗大學進行大學評鑑。此時在大學提出自主申請後，政府以大學自主改革、教育課程運作的靈活化、逐漸式改革為原則來對大學進行評鑑，以評鑑結果來判斷大學是否具有改革能力，選定實驗大學作為大學改革的領導角色，對評鑑結果較優秀的大學增加政府補助與學術研究費補助。

在1982年起政府主導的評鑑方式轉向大學自主評鑑方式，其理由在於1981年12月文教部（現為教育人力資源部）受到全國校長會議提出應該每年進行兩次大學自我評鑑與報告之壓力。因此在1982年設立韓國大

學教育協議會與根據協議會法的規定開始實施大學評鑑。在1982年至1992年十年間，政府每五年進行一次大學評鑑。

1987年大學教育協議會為強化在韓國現行的大學評鑑制而提出大學評鑑認可制方案，當時文教委託大學教育協議會實施其方案。隨著，大學教育協議會經過大學教育專家協議會、調查研究、公聽會、大學教育協議會的理事會與總會的討論過程，決議在1990年向教育部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於1992年開始實施學門評鑑認可制，在1994年開始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

在1990年中期以後，大學的評鑑開始由各種機構進行，如中央日報的大學綜合評鑑與學門評鑑（1994年至今）、於1996年至1997年由東亞日報進行的有關大學資訊化的評鑑、在1998年起教育部與韓國教育開發院的教師培育機關評鑑等。另外，在1990年代中期教育部開始實施特殊目的支援政策的評鑑，其評鑑結果也決定政府對大學的財政補助款分配。其他尚有相關協會進行的大學評鑑，例如韓國理工教育認證委員會與企業界共同對理工科大學進行的評鑑、韓國醫學教育協議會的醫學大學評鑑。

貳、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的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

在1987年總統府下附屬的諮詢機構-教育改革審議會提出加強現行大學評鑑制以及制訂大學評鑑認可制之方案，文教委（現為教育人力資源部）接受其方案並委託大學教育協議會推動具體方案。大學教育協議會首先組成研究小組而制訂具體實施方案。於1990年經過大學專家協議會、調查研究、公聽會後，向教育部提出1992年起實施學門評鑑認可制與1996年起實施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建議。然而，隨著文民政府的執政以及社會各方面引起的改革風潮影響之下，為提高國際競爭力應該提早實施大學綜合認可制。因此，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¹召開三次會議後，決定在1994年開始每七年實施一次大學綜合評鑑制。

一、第一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

大學教育協議會在1994年開始實施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共有七所大學，至2000年增加到163所大學。

¹在1993年2月8日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舉辦理事大會，經過理事會的議決，以提高大學評鑑的公正性與客觀性為目的而設立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成員由十五位大學與社會各界代表人士組成。依據該機構規定第二條委員會的運作與評鑑結果的處理應維持其獨立性不受到外界的干涉（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2000）。

(一) 目的

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實施目的可以分成國家與社會的層面與個別大學層面。從國家與社會層面來看，該制度的目的是由政府的直接管制轉向大學的自主管理，讓大學教育協議會擔任大學管理與監督的功能，以間接與有效地方式管理大學。至於個別大學的層面，其目的在於回應社會的要求與奠定教育環境與基礎建設，以提高大學教育的卓越性、績效性、自治性、協同性、效率性，以及透過增加大學財政補助而促進大學發展。(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1997) 第一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基本目的具體說明如下：

表 4-2 第一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評鑑目的

層面	目的	內容
國家的層面	提高大學教育的卓越性	提高韓國大學品質的卓越性
	強化大學教育競爭力	強化韓國大學的競爭力，以因應開放高等教育市場的到來
社會的層面	提供大學教育相關資料	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助於考生選擇大學；公開大學評鑑的結果，使得國民清楚地瞭解。
個別大學的層面	提高大學教育的卓越性	鼓勵大學自我發展，以使得大學達到一定水準。
	提高大學經營的效率	鼓勵大學改善經營環境，以提高大學經營的效率。
	提高大學績效性	提出各大學的問題、其原因與改善方案，以提高大學的績效性與公信力。
	伸張大學自主性	強化大學的決定權與自我管理能力，減少政府對大學的管制，從內外的壓力保護大學的權益。
	促進大學間合作	期許大學互相信賴與合作，使得大學對當前的問題共同面對。
	增加大學財政補助	公開大學的教育環境與水準，引導政府與產業界對大學財政補助。

資料來源：出自 Seo Young-in (2003)。

(二) 評鑑主體

1. 大學、大學教育協議會、教育人力資源部

為維持評鑑工作的公正性與專業性不受到政府的干預，所以評鑑只由大學教育協議會、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組織來進行。依圖 4-1 來看，評鑑主體可分為大學、大學教育協議會、教育人力資源部，其功能與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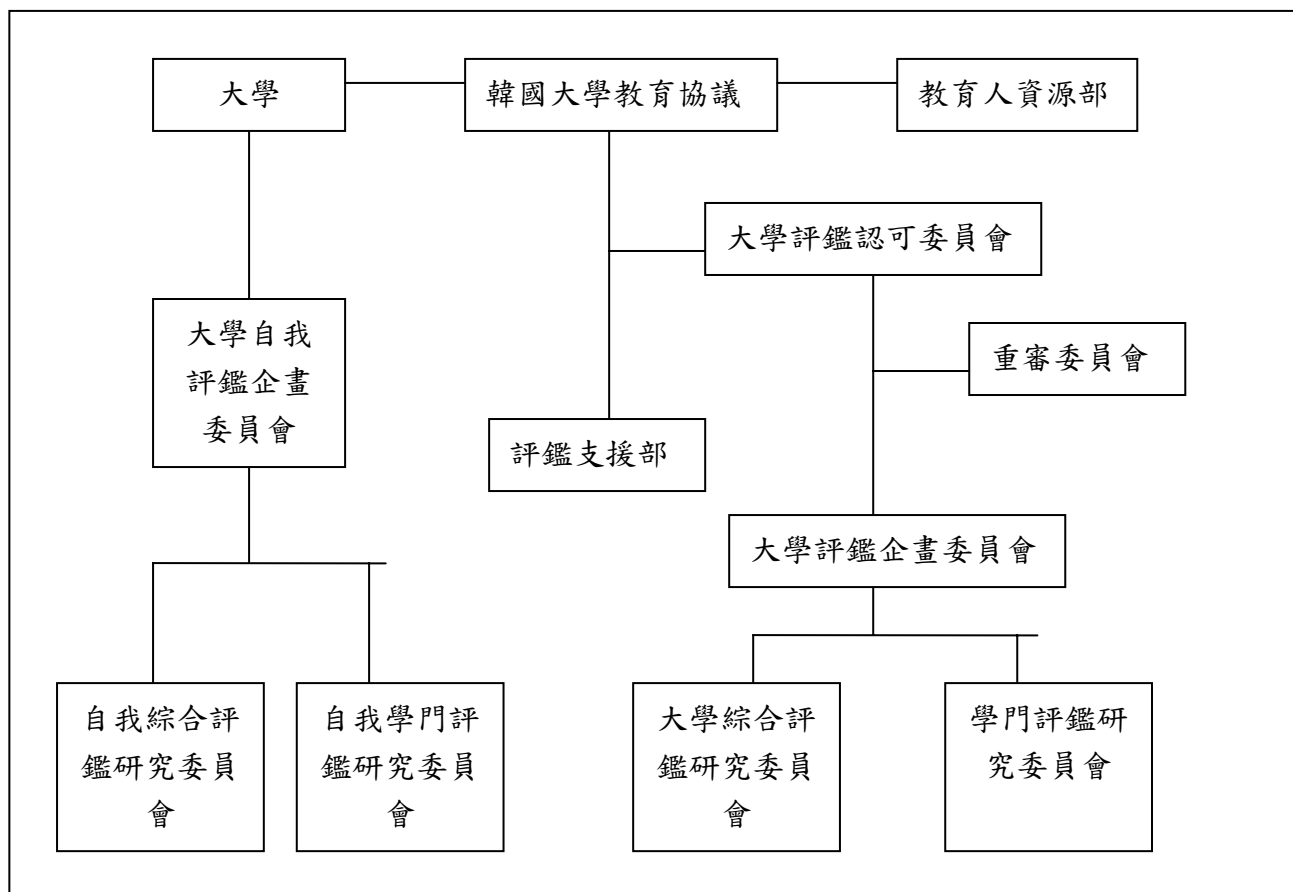


圖 4-1 大學教育協議會的評鑑組織與架構

(□：常設機構，■：非常設機構)

資料來源：出自 Seo Young-in (2003)。

第一，各個大學確定評鑑計畫後，組成如圖 4-1 的組織進行自我評鑑研究。首先大學設立自我評鑑企畫委員會，由該機構去作企畫與策略，規劃自我評鑑研究所需要的預算與財政。另組成自我評鑑研究委員會，負責綜合評鑑相關的業務。自我評鑑研究委員會執行自我評鑑研究且向大學教育協議會提出其結果報告，並且協調實地訪視評鑑團的評鑑業務。評鑑完成後，瞭解大學教育協議會與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發寄的評鑑結果報告書，按照該報告書所提到事項實施具體改善措施。

第二，大學教育協議會擔任執行大學評鑑的實務，透過評鑑支援部補助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與大學評鑑企畫委員會的運作。並且培育大學評鑑的研究開發與評鑑專業人員。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設於大學教育協議會之下，其設立目的在於提高大學評鑑的公共性與客觀性，其運作與評鑑結果的處理都不受到外在壓力的影響。該委員會由大學教育協議會長委託15位人員所組成，其中五位為產業界與社會團體代表、五位為大學校長或大學教授、兩位為大學評鑑專家、其他三位為當年教育部次長、大學評鑑企畫

委員會會長與大學教育協議會的事務總長等，其任期為兩年。該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a. 對大學評鑑的基本方向與基本事務內容之審議與決議；b. 對一些在評鑑過程中出現的異議之裁定、對評鑑結果的處理與其使用方案之審議與調整；c. 對其他大學評鑑相關事項的審議與建議等。

大學評鑑企畫委員會由大學教育協議會會長選任至多10位具評鑑專業的教授所組成，負責以下事項：a. 建立評鑑認可業務的執行策略；b. 判定評鑑的結果；c. 對評鑑認可的研究、調查。

大學綜合評鑑委員會是非常設機構，負責實施書面評鑑與實地訪問評鑑，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與向大學教育協議會提出其報告書。委員會名額是考慮當年大學綜合評鑑的大學數量而決定。

若大學對評鑑結果提出異議與重審要求時，組成非常設重審委員會。該委員會認為重審的理由是充分，則對要求重審的大學重新實施評鑑並向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報告其結果。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最後決定審查結果並通知該大學。該委員會由五位內的具評鑑專業的教授所組成，當年度的大學綜合評鑑委員會的會員不可以擔任重審委員。

第三，教育部補助大學評鑑認可制相關事務所需要的經費，大學教育協議會的評鑑認可結果將作為其進行大學相關決策之依據。

2. 評鑑委員會

評鑑委員的選定基準在於對大學評鑑具專業性的人物，亦考慮委員成員的公平性。專業性的基準如下：a. 大學行政專家（任職經歷、研究成果等）；b. 大學評鑑專家（大學評鑑相關經歷）；c. 各個評鑑領域的專家（大學經營與財政、發展策略與願景、教育與社會志工、產業共同研究、學生與教師、教育環境與支援體系）；d. 博士學位者。

根據如上的基準，大學教育協議會依序經過評鑑委員選定的基礎作業、協議與調整、選定、組成的過程。選定的人員主要將參與評鑑委員會的協議會、檢討與確定評鑑標準、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實施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視、編輯評鑑報告書。

（三） 評鑑對象

第一期評鑑對象為大學教育協議會的會員與已培育畢業生的大學，在1994年受評的大學為14所，在1997年為過半數以上的大學，實施第一期大學綜合評鑑共為173所。

（四）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依學校性質與類別如一般大學、宗教大學、開放型大學等、或執行年別而有差異。第一期大學評鑑的評鑑內容與項目包含質性評鑑項目(65%)與量化評鑑項目(35%)，下表4-3加以說明。

表4-3 韓國大學評鑑內容與項目說明

評鑑內容類別	評鑑項目
1. 教育	教育目的、教育課程、學生、教學
2. 研究	研究成果、研究環境、研究補助體系
3. 社會志工	社會志工、對外合作
4. 教授	教授成員、福利與教學負擔、教授人事
5. 設備	教育基本設備、教育補助設備、實驗實習設備、福利設備
6. 財政、經營	財政獲得、預算安排與運用、企畫與評鑑、行政與財政、大學決定過程

資料來源：出自 Seo Young-in (2003)。

(五) 評鑑過程與方法

該評鑑執行期間自1994年至2000年，這時期通過評鑑認可的大學可保留七年的效力。整體評鑑作業共分為五個階段：1. 評鑑申請與受評大學的選定 2. 大學自我評鑑研究的實施 3. 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視評鑑的實施 4. 是否認可的判定與評鑑結果的公布 5. 重評的認可。

首先大學教育協議會通知受評大學實施的時期與計畫，各個大學決定評鑑時間後向大學教育協議會申請。受評大學按照大學綜合評鑑手冊自我評鑑研究指標組成自我評鑑企畫委員會與自我評鑑研究委員會。根據評鑑基準實施自我評鑑並作成相關研究報告書，經過自我評鑑企畫委員會的審議與得到校長的批准，最後向大學教育協議會的評鑑支援部提出該報告書。

在這時期評鑑支援部確定實地訪視評鑑行程，透過大學評鑑企畫委員會的諮詢組成大學綜合評鑑委員會。該委員會先檢討受評大學的自我評鑑研究報告書、實施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視評鑑後，根據其結果作成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向評鑑支援部提出。該報告書作為評鑑支援部判斷評鑑認可的依據，經過大學評鑑企畫委員會的審議後，由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審議與議決是否認可。

大學教育協議會向大學通知評鑑結果後，若受評大學對評鑑有異議，可以要求重審。

(六) 評鑑結果的使用

受評大學得到總500分的350分以上才可以獲得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各個領域得到總分的九成以上可以選定於優秀大學。

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根本目的在於大學品質的改進與大學教育的卓越性、績效性之強化，並不是根據評鑑結果比高下、排名次、尤其不在於以評鑑高下來作為不平等財政補助之依據。然而對評鑑結果較高的學校補償的補助，可以刺激大學盡力改善與發展，將助於大學綜合評鑑制度固

定下來。主要機關對評鑑結果的具體使用方案如下表：

表4-4 第一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評鑑結果使用方案與內容

機關	內容	
教育部	財政補助	獎勵金（學部、研究所）、研究經費、補助金、預算（國立）、海外派遣經費（教授、學生）、學術活動補助金（學術會等）等。
	自主性賦予	學生名額的增減與調整、系所的新增、行政機構的改組（國立）、校職員的增減（國立）、預算的編制學生選拔過程等
大學	大學長、短期發展計畫的制訂 大學革新計畫的制訂（教育、研究、行政、設備、社會志工等） 大學預算編制、人數確保、他大學學分的認可 他大學畢業的研究所學生素質之判斷等	
其他社會組織	企業	人才雇用的依據、獎學金受益者的選定、共同研究組織（研究所）的組成等
	民間團體	研究經費、獎學金、補助金的安排等
	教師	大學或系所選擇的依據

資料來源：出自 Seo Young-in (2003)。

二、 第二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

為回應21世紀國際社會所要求的大學教育發展，大學教育協議會經過專家協議會、各種研究報告、公聽會，實施第二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

（一） 評鑑目的

第一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大學應該具備最基本的水平與提高大學經營的社會績效責任。其實評鑑專家亦認為第一期評鑑認可助於大學教育環境的提高與大學經營的社會績效責任之增加。第二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主要目的則在於引導大學符合世代與社會的要求、鼓勵大學的特色化與多樣化、鼓勵大學教育的品質可達到國際水準。其具體目的如下：

1. 引導大學符合世代、社會的要求-認識國家、社會與產業界的要求與能夠回應其變化之大學。
2. 透過教育環境的改善提高教育品質-利用資訊化來轉變教育環境與方法，提高教育品質，以謀求大學教育的發展。
3. 大學教育的國際化-因應國家與大學間國際交流的增加，促進大學教育的國際化，使韓國高等教育的水準與評鑑結果可以媲美國外。

4. 促進大學的特色化與多樣化-鼓勵大學具有各個目標與獨特的發展策略，引導大學多樣化。

(二) 評鑑主題

在第二期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是為伸張評鑑的專業性而組成評鑑委員會團，並且加強評鑑委員會團與自我評鑑研究委員的培育。至於委員選定，包含重視委員的素質、學文成果、社會的信望、廉潔，是否定期實施培育進修課程。

2002年大學綜合評鑑委員有兩個隊，一隊由六位委員所組成。於1997年起採用一位評鑑兩個領域而對一個領域由兩位委員進行評鑑的方式。且鼓勵以教育需要者、教育記者等的社會公益團體人為參與者的身分參加對特定領域的評鑑，以確認公正性與避免評鑑人員酌量權的擴大而產生的負面影響。

(三) 評鑑對象

第二期的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其對象可分成新設的大學與已通過評鑑認可的大學而實施兩階段的評鑑。因為新設的大學在大學的基礎建設不齊全的情況下，奠定大學的基礎建設是最重要的，卻使用一致的評鑑標準是不合理的方法。

(四) 評鑑內容

在第二期大學評鑑認可制的評鑑領域包含以下六個領域：1. 大學經營與財政；2. 教育與社會志工；3. 研究與產、學合作；4. 學生與教授職員；5. 教育環境與支援體制；6. 發展策略與願景。這表示因評鑑對象為已通過第一期評鑑認可的大學而同時考慮大學教育的硬體設備（大學應具備的教育設備）與軟體設備（運作體制、教育課程與學士管理）。尤其第二期評鑑的主要特色，在於考慮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的基本方向與目的而增加對大學發展策略的評鑑與較著重於教育課程與成果等的軟體設備方面。至於評鑑項目的選定，是基於評鑑項目的有用性、明瞭性、評鑑實施的效率性、評鑑項目的縮小、大學特色的反映。相關修正的內容如下：

第一，為大幅減輕受評大學的評鑑業務之一環，第一期一百個評鑑的評鑑項目減少於五十五個項目。且因接納第一期量化指標太多的指責，增加質性指標來提高評鑑的妥當性。

第二，第一期評鑑著重於大學教育的基本建設與環境，相反的，第二期評鑑項目著重於教育課程與與成果（實效）。

第三，過去大學評鑑主要是國內使用且是為目的進行，然而第二期評鑑考慮評鑑項目與基準的國際互換性。因隨著網路資訊的發展，減少距離與時間的限制，大學間競爭範圍不僅在於國內大學，應該要擴及國外的大

學，若大學評鑑的項目與基準的選定只考慮國內情況，對於大學的競爭力的提高是沒有助益的。因此強調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間高等教育的互相交流、其認定、評鑑項目的國際互換性。

第四，第二期評鑑項目著重於透過大學多樣化、特色化而引導大學發展。評鑑項目增加大學的特色化與多樣化，考慮發展策略與願景跟大學評鑑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對大學特色化相關的項目加重至占為總分的 10%~15%。

第五，根據大學的類型實施不同的評鑑基準。在第一期評鑑中根據大學的類別與目的來分類（一般大學、教育大學、產業大學、宗教大學）並實施不同的評鑑項目。然而在第二期評鑑已存的四種類型再加新設的大學，且對現存的大學實施的評鑑項目亦大多在反映大學的規模、歷史、發展方向、地區等的特色。

第六，第二期評鑑的標準分類主要為核心評鑑項目、共同評鑑項目、特性化評鑑項目。核心評鑑項目是指所有大學均應具備的評鑑指標，若得不到特定分數及以上，不管其他指標的分數多高均無法獲得認可。共同評鑑項目則是與在大部分的大學有關的指標，若根據大學的特性被評價為不可能時，跟著評價委員團的一致意見可能被除名。特性化項目是指著重於為大學競爭力的提升並引導大學的特性化之指標。雖特性化評鑑項目跟共同評鑑項目在性質上並沒有大的差異，然而因所有的大學均應受評其項目，有所差別。

在第二期大學評鑑綜合認可制的評鑑項目摘要如下（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2002）：

表 4-5 第二期大學綜合評鑑制的內容

評鑑領域	評鑑部分	評鑑項目
1. 大學經營與財政	經營策略與運作	經營目標與策略、推動實績、校長的領導能力
	大學的特性化	特性化的目標與策略、特性化目標導向程度
	大學財政	財政確保、預算編制與執行、監事制度
	第一期評鑑結果的反映	第一期綜合評鑑結果的反映
2. 發展策略與願景	長期目標與願景	長期目標與願景的適當性
	實踐策略	實踐策略的適當性
	實踐計畫	實踐計畫的適當性
3. 教育與社會志工	教育目的	教育目的的適當性、教育目的的宣傳
	教育課程與方法	教育課程的編輯、致力於教育課程改善之程度、教學方法的開發與評鑑
	學士管理	修業管理、學習評鑑、學務管理
	社會志工	社會志工課程與支援體制、教授的社會志工、學生的社會志工
4. 研究與產學合作	研究成果	論文發表成果、著作成果、學術大會發表成績
	研究環境	研究經費的受惠、研究基金的確保與使用、研究所的研究活動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成果、國內外大學間的協力、產學合作的程度
5. 學生與教師員	學生	大學生活的滿意度、教育成就度、教育課程的滿意度
	教授	教授成員與人事、教授業務與福利、教授開發、講師與助教
	職員	職員成員與人事、職員業務與福利、職員能力開發
6. 教育環境與補助體制	學生補助體制	獎學金、學生福利設備、學生諮商體系
	教育輔導體制	教育補助設備、實驗實習器材、教育媒體開發與補助
	研究補助體制	研究補助組織與運作、研究設備的確保與運用、研究結果的發表與對其使用的補助
	資訊補助體制	圖書與資訊的確保與使用、資訊處理體系的建設、資訊化組織

資料來源：出自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2002）。

(五) 評鑑過程

在第二期綜合評鑑中為彌補第一期的評鑑方法與過程而實施如下：

第一，將第一期評鑑認可週期為七年縮短於五年，因考慮七年的評鑑認可週期無法反映急速的社會變化。因此自 2001 年開始的大學評鑑認可制的認可週期縮短於五年，且 1997 年至 2000 年已獲得評鑑認可的大學亦在五年以內應再受綜合評鑑。

第二，在第二期評鑑中，由專家所組成評鑑委員團與評鑑時期為常時化，配合受評大學的條件與實情實施評鑑而減少實地訪視評鑑對受評大學的授課與學務行程所引起的問題，以增加評鑑實施的靈活性。

第三，各大學受評鑑後，約經兩年內，應該請評鑑機構進行複評（後續評鑑），其重點以上次評鑑之缺失及應行改進暨有關之建議事項為重點。後續評鑑方法，是由少數評鑑專家所組成的小組實施或若不宜實施後續評鑑的情況時，則是受評大學的事後報告書實施的書面評鑑方式。

參、大學學門評鑑（系所）

政府對大學的設立與運作之監督與干涉減輕，相對大學的自主性擴大的情況下，對大學學門的績效責任、大學教育環境的改善、內在充實化與品質提升之要求愈來愈增加。且為提高國際化時代學門領域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互相交流需要客觀的認可。因此為提高大學教育的卓越性、鼓吹教授的研究與社會服務的任務與促進學門發展，學門評鑑愈來愈被強調。

目前韓國實施的大學學門評鑑包括在 1992 年由韓國大學評鑑認可委員會開始所實施的學門評鑑認可制、在 1998 年由韓國醫學大學認可評鑑委員會開始的醫學大學認可評鑑、教育部委託韓國教育開發院實施的教師培育教育機關評鑑、再加在 1999 年由韓國科工學教育評鑑認可院開始的工學教育評鑑。

大學教育協議會從 1982 年設立的當年至 1990 年每年實施學門評鑑或系所評鑑，以及在 1992 年為加強評鑑體制而開始學門評鑑認可制，在 1999 年開始教育部委託大學教育協議會以國家預算辦理大學學門評鑑。其主要目的如下（大學教育協議會，2002）：

- 一、提高教育品質的卓越：在各大學與系所的教育條件與教育的卓越方面，使大學自救努力達到一定品質，以謀求各學門的教育發展。
- 二、提高經營效率性：透過不斷地改善各學門領域的經營，以振作其經營的效率性。
- 三、提升績效性：澄清各學門的問題與其原因以及提示改善方案，以提高大學教育的社會責任與公信力。
- 四、伸張運作的自主性：伸張各學門的教育發展所需要的系所運作自主

性與增加教授間的協力與參與。

- 五、擴充大學財政補助款：對各大學與學門領域進行自我檢討，擴大其需要部分的投入，使得政府瞭解情況與制訂國家補助計畫，使用於產學合作的資料。
- 六、讓評鑑結果與政府的各種財政補助與研究經費補助連接起來，助於政府有效實施教育財政政策。
- 七、對考生與雇用大學畢業者的大學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料。

近幾年在需要國際互相認證的學門方面，民間陸續設立評鑑機構而另外實施個別評鑑。韓國理工教育認可院（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Korea：ABEEK）在1999年設立，為了促進工科教育的發展，以美國工學院（America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的設立目的、認證方式為主適應韓國情況加以修正，在2001年對九所大學的57個教育課程進行評鑑。

韓國醫學院認可院（Accreditation Board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Korea）是在1998年為了提昇醫學教育質的水準以及增強對社會的績效由韓國醫學教育協會開始執行，在1999年八所大醫學大學為對象敘述各項目的優缺點與改善點的方式來進行評鑑，在2000年開始正式進行評鑑與判定是否認可。

肆、教育部的大學評鑑

囿於政府的有限教育資源，故如何達到資源運作效率的最大化之教育資源分配課題是在教育財政政策上不可或略的問題。韓國政府近年來在高等教育經費預算上雖有持續成長，但其分配方式千篇一律，且沒有訂定分配後成果檢定的過程，因此並不能達成資源分配政策的主要目的。從文民政府時期開始採取依據市場經濟理論的教育財政政策，就是政府為了追求資源分配的合理化，經過大學之間的公平競爭與評鑑，根據評鑑結果對優秀大學重點補助。各校之績效評量結果主要決定了資源分配的金額。教學經費與研究經費因依學校類別而有不同之基本單價，所以教育部對大學個別實施評鑑而從中瞭解大學實際情況。

隨著政府財政政策朝績效基礎的分配方式，教育部在文民政府的高等教育改革方案中，以國家策略執行的教育方案選為特殊目的補助政策的項目，持續採取差異分配補助款模式。政府從均等分配方式轉向績效基礎的分配方式之主要理由跟以下財政方向有密切關係。（國會事務處，1998）第一，政府檢視大學教育改革的實際成就與研究環境等，使其結果直接反映於政府的經費分配，以提高大學財政自主能力。第二，建立合理的與有

效率的大學教育財政制度，以提高大學教育的品質與建立大學之間的競爭體系。第三，加強財政補助制度，謀求大學的多樣化與特色化，以提升大學研究水準以及改善教育環境。第四，加強政府教育預算分配使用後評鑑其成效之體系，以提升財政運用的績效性。

總之，為了提升資源分配的合理性與大學經營的績效性之目的，韓國政府採取根據評鑑等級來分配資源機制可以說是最佳的選擇。韓國政府採取此種財政補助機制，目的在引導大學自主追求發展、建立各大學的特色、並且全面提升韓國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以邁向世界一流大學。(Kim Hwa-jin, 1999) 然而其可能含著透過合法的大學評鑑來加強政府對大學監督之政府政治上目的。(Shin Jae-chul, 1998)

文民政府時期，韓國政府大幅增加大學財政補助的金額，另外韓國政府對主動執行教育改革的大學經費補助，政府經費補助方式從傳統模式轉向根據大學評鑑等級的政府經費補助政策。根據評鑑結果的經費分配政策，係指為了推進政府的主要教育政策，政府由各學校提計畫申請，對其申請的大學進行公正的評鑑後，依照大學在目標業務或執行任務上的實際表現，或預算配合的能力來分配政府預算額度，其使得具有高競爭力的大學獲得資源愈多，欲為寬裕。目前政府根據大學評鑑的大學國庫補助政策有一般支援政策與特殊目的支援政策。一般支援政策是以所有大學為對象進行評鑑而分配之，其有大學多樣化與特色化基礎建設政策、公、私立大學設備擴充之政策、國立大學實驗與實習機才擴充之政策等。

特殊目的支援政策則是政府政策上重點提高特定領域的競爭力，以部分申請的大學為對象進行評鑑、選定與補助。特殊目的支援政策是國家的重點教育政策，以及目前政府所推動的差異補助之核心。其包含研究所重點培育補助政策、國際專業人才培育之特色化補助政策、理工科研究所機才尖端化政策、教育改革優秀大學補助政策、地區大學的特色化政策、產業大學特色化補助政策等。(Kim Hua-jin, 1999) 政府推動的一般支援政策與特殊目的支援政策的內容整理如下：(Kim Heng-gun, 2004)

表4-6 根據評鑑結果的教育部對大學財政補助政策之內容

	政策	政策目的	補助內容	受補大學
一般支援政策	大學多樣化與特色化基礎建設	政府政策的符合經營效率化 私立大學財政難之緩和	1994年起對所有大學不均等補助（幾千萬至三十億元） 國立、私立補助比列（6:4）	所有國、公、私立大學（包含產業大學）
	公、私立大學設備擴充	設備擴充 教育環境之改善	1990年起對所有大學差異補助（幾千萬至三十億元）	公、私立大學（包含產業大學）
	國立大學實驗與實習機才擴充	實驗、實習機才擴充 共同實驗實習管之補助 維修補修補助	1981年起開始補助 五成差異補助	四十八所國立大學
特殊目的支援政策	理工科研究所重點培育補助	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研究水準之提高 高級研究開發人力之培育	1995年起開始補助 1999年預算為170億元（五所大學） 1999年結束	五所大學（國立首爾大、私立高麗大、延世大、漢陽大、浦港科技大）
	理工科研究所機才尖端化政策	研究所的研究環境之先進化 補助優秀研究所採購尖端科學研究機才與使用管理	1996年起開始補助	一般大學、五所產業大學研究所
	國際專業人才培育之特色化補助	國際專業人才培育的特色化大學（國際研究所）之補助	1996年起開始補助 2000年結束	九所大學（國立首爾大、私立梨花女大、韓國外大、慶熙大中央大、漢陽大等）
	地區大學的特色化政策	國際專業人才與地區產業人才的培育 地區大學的競爭力之提高	1997年起開始差異補助（二億至九億）	地區的一般大學與產業大學 五個領域：國際專業實務人才（六所）、理

				工科（八所）、 基礎科學（五 所）、人文（四 所）、其他（五 所）
教育改革優秀 大學補助	大學多樣化與特 色化之引導 透過改革優秀事 例來推動大學改 革	1996年起根據大學 排名差異補助（二 億至九億）		所有國、公、 私立大學與研 究所大學
產業大學特色 化補助政策	優秀產業大學重 點補助 專業技術人才培 育 以職業教育機關 確立自我定位	1998年至2002年為 五年期間補助		十九所產業大 學（國立為八 所、私立為十 一所）

資料來源：出自 Kim Heng-gun (2004)。

韓國教育部財政補助的評鑑方式，根據其政策可分內部評鑑、評鑑小組的評鑑、評鑑委員會的評鑑等。其中內部評鑑是由教育部總管從政策基本計畫的制訂至評鑑與資源分配的方式，先接受大學的相關資料、經過內容確認與評鑑、決定受補的大學。一般支援政策的大學多樣化與特色化基礎建設政策與公、私立大學設備擴充之政策採用此方式。評鑑小組的評鑑是，先接受大學的相關文件，由大學教授、教育部職員所組成的評鑑小組實施實地訪視評鑑，最後根據實地評鑑的結果決定補助之方式，國立大學實驗與實習機才擴充之政策採用此評鑑方式。評鑑委員會的評鑑方式是最普遍的，是組成評鑑委員會而由該委員會進行評鑑的方式。(Kim Heng-gun, 2004)

韓國政府為財政補助的目的而進行的評鑑，研究中心大學政策(Brain Korea)以外，還有一些政策表 4-6 整理如下(教育人力資源部，2003)：

第一，大學多樣化與特色化基礎建設政策以教育成果、研究成果、學生補助實績、經營財政實績、教授與學習補助體制的建設為五個評鑑指標。其目的在於透過大學的特色化與多元化提高大學教育品質與競爭力，因此對一些符合政府政策、如大學自主整頓之努力等的項目進行評鑑，以評鑑結果作為補助差異的標準，以引導大學間的競爭、特色化與經營效率化。其評鑑方式先受各大學的其政策具體計畫與推動過程而經過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視評鑑後，根據其結果選定優秀大學。

第二，在 1990 年教育部實施大學設備擴充之政策，其目的在於以補助設備（實驗、實習機材）擴充與圖書的資訊化達到教育環境的改善與緩和財政困難。在 2002 年實驗與實習機材補助金額為 496 億元、圖書館補助金額為 174 億元，根據各個大學的評鑑結果補助的金額不同，其差距從幾千萬至三十億元，教育部規定大學亦應該投入國庫補助金額的二成。

第三，教育部在 1996 年開始實施教育改革優秀大學政策，其目的在於透過評鑑結果作為差異補助的標準之方式形成競爭的氣氛，以及擴散成功的改革事例以促進大學改革。其方法每年選定三十至四十所大學根據評鑑分數補助不同的金額，然而於 2000 年開始因政府推動國立大學結構整頓政策而將國立大學排除在評鑑對象外。

第四，至於地方大學特色化之補助政策，在 1996 年政府推動國際專業人才培育特色化之政策，因被選定的大學均是首爾所在的大學而受到批評，因此 1997 年至 2001 年政府投入 780 億元對地區大學實施本項政策。在 2002 年地方大學特色化補助政策的後續政策，是開始實施地方大學發展政策，其目的在於透過地區大學的補助增加大學自生力量、共同克服危機與使得大學作為地區發展的中心，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與能夠積極引導地區均衡發展。其政府預算金額每年大約 500 億元。

表 4-7 教育部對大學財政補助政策的評鑑內容

政策	評鑑方式	評鑑標準	推動方向
多樣化、特色化之基礎建設	書面評鑑後，實地訪視評鑑	基本指標：5%（對學生數加重為 80%） 政策目的與政策誘導指標：95%	基本指標之減少或廢除 差等幅度之擴大 引導大學間自由競爭
公、私立大學設備之擴充	相關資料的確認後實施評鑑	基本指標：15% 目的指標：50% 政策誘導指標：35%	私立大學的基本條件之改善
國立大學的實驗、實習機才之擴充補助	書面評鑑後實施實地訪視評鑑	50%：基本條件不足金額之分配 50%：評鑑後不均等補助	大學內均等分配之改善 對機才共用事項的評鑑之強化
理工科研究所重點培育補助	1995年至1997年：預算之分配 1998年以後：評鑑委員會的中間評鑑、書面評鑑後，透過大學個別說明會互相比較自我評鑑與實地評鑑	對照計畫的實績：60分 致力於轉換研究所為主的體制：40分 大學個別重點領域：20分	持續推動特色化之努力
理工科研究所機才尖端化之補助	透過評鑑選定受補助大學：書面評鑑後實施實地訪視評鑑 1997年後分成專門大學與一般大學而實施	設立目的與政策促進：10% 運作環境：30% 研究成果：30% 發展計畫與實現可能性：25% 預期效果：5% 自我評鑑計畫：5%	關於昂貴的機才管理人才不足與機才換新經費不足之措施
國際專業人才培育的特色化補助	透過對大學進行的評鑑結果選定受補助之大學	教育條件與教育內容等的促進實績：60% 大學特化計畫：40%	引導大學個別的特化 浪費財政的要素之清除
地方大學特色化之補助	透過評鑑不均等補助	教育條件：40% 現場實習教育與產學合作：30%	大學個別特色化補助的向上調整

		自我發展的努力： 30%	
教育改革 優秀大學 之補助	每年接受申請與評 鑑後選定受補大學 1996年：七個領域 1997年：九個領域 1998年以後：四個領 域中選定一個領域	共同審查領域：30% 選擇領域：70%	根據受評大學的多 樣性實施不同的評 鑑標準 擴大補助大學名額 與預算
產業大學 的特色化 之補助	每年接受申請與評 鑑後選定受補大學 書面評鑑後實地訪 視評鑑	追求產業大學本質 之意志力：15% 學生指標：30% 教授指標：20% 教育課程與課程運 作：25% 大學與地區社會的 聯繫：10%	符合設立目的特色 化之引導，以促進優 秀專業人才之培育

資料來源：出自 Kim Heng-gun (2004)。

從表 4-7 教育部所實施的評鑑之評鑑方法、評鑑標準來看，可以知道教育部的評鑑根據評鑑的類別在其方法與標準上顯然有差異。評鑑指標上的有量化指標比較多，然而仍包含一些質化指標，例如大學整頓自我計畫與促進意志力、類似系所的統合、教育行政部門的結構整頓、大學法人與財政運作之透明性與效率性之提高等。除了對特定政策的評鑑指標加重或減少，亦添加跟該政策目的無關的評鑑指標。另外，教育部所進行的評鑑指標，最大特色之一是大多包含著政策目的誘導的評鑑指標。

雖教育部在法律上教育評鑑權授給大學教育協議會，可是在 1994 年卻開始另外的一般補助政策與特殊目的政策對大學實施評鑑，因此亦被提到一些問題。其一，因各種評鑑準備而增加大學的過度業務負擔；其二，阻礙大學的特色化發展；其三，教育條件與量化指標為主的評鑑；其四，缺乏學生為主教育課程與成就指標；其五，財政運作的效率性指標不足等。(Hwang Geong-Gu, 2000)

伍、大學評鑑的問題與發展趨勢

現在由韓國政府、大學教育協議會、其他民間機關進行的大學評鑑，

可以促進大學間的競爭而助於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以及社會對其產生必要性與重要性觀點等共鳴。然而自目前為止已衍生出一些困難與問題，頗受各界質疑，研究者整理出六個問題如下：

一、 大學財政補助聯繫的評鑑

教育部所進行的評鑑是直接有關政府對大學的財政補助，其主要問題在於教育部的評鑑指標包括大多政策誘導指標，多受政府財政補助款的大學應該根據教育部的評鑑指針制訂學校運作方針。教育部的評鑑指標並不是學校的特色而不同，而是對每個大學一律適用，因此在學校的立場為了多拿大學補助款不能根據學校的特色來制訂發展計畫，不得不根據一定的規準來制訂發展計畫。且若根據評鑑結果決定政府的財政補助，大學無法從政府獨力謀求大學教育發展。這表示與財政補助有聯繫的大學評鑑可能作為政府對大學控制的手段。

二、 太多評鑑機構來執行評鑑

現在韓國進行大學評鑑的機關包含教育部、大學教育協議會、媒體、其他民間學術機關，根據各個的目的來實施不同的評鑑。教育部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大學財政補助的依據；大學教育協議會的評鑑目的主要在於謀求大學自我發展其他學術機關的評鑑目的在於提高學門的專業性與卓越性。這些機關所進行的大學評鑑均對國民提供關於各種大學有用的資料，然而具有一些問題，大致有三個問題如下：

第一，許多不同的機關對大學進行評鑑，可以引導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相反的，太多類似的評鑑指標重疊可能造成時間與人力的浪費、且依據各種機關不同的目的來進行評鑑會產生利害團體之間的衝突等，也會畢竟產生更多社會損失。因此近年不斷地被提出「設立一個適當的評鑑機構」的想法。第二，根據評鑑機關的意圖，類似的評鑑項目與標準使用於不同的用途，可能造成完全不一樣的結果，例如一方面得到高分數的學校在別的評鑑得到低分數等，因此會產生評鑑信賴性的問題。第三，大學評鑑使得大學瞭解自己具有的優缺點，所以進行評鑑時應該考慮各大學的特色，然而目前所實施的大學評鑑卻缺乏其方面。（Seo Jeong-hwa, 2001）

三、 不合理的評鑑標準

關於評鑑標準的問題整理有如以下三點：第一，對所有的大學採取一致的、限制的評鑑指標來實施評鑑。雖然各個大學在追求的目標與教育環境、規模與情況有顯然的差別，但對每個大學適用同樣的評鑑項目、指標

可能會造成大學的單一化。因此評鑑指標如何根據學校不同的特色而做彈性的調整，引導大學發展其獨特性，促進大學教育機構的多元性，便成為重要的工作。評鑑規準及指標項目未臻理想，無法深入瞭解各大學教育機構的教育品質與發展特色，甚至影響評鑑結果的公信力，以致引起受評者及其他利害相關人的質疑與不滿。

第二，因為目前的評鑑指標偏重於量化指標，若靠客觀性來做大學第級排名，使用量化指標是作適當的，然而量化評鑑指標是否能夠評估大學教育的品質被引起質疑；所以透過大學評鑑引導大學品質發展，開發質性指標成為重要的工作。

第三，評鑑標準大部分為國內使用的目的而作成，可是高等教育進入全球化時代，國際化程度日益重要，國內評鑑結果能夠作為跟國外大學比較的依據，便成為重要的事。

四、 評鑑方法的問題

韓國目前進行的大學評鑑，雖以受評大學提出的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視評鑑的兩種方式進行，可是預算與時間的不足且實地訪評時間過短，主要依賴書面評鑑。書面評鑑為主的評鑑方式，可能造成大學評鑑然流於形式、大學相關基礎資料的操作與歪曲缺乏實質功效。

五、 評鑑委員缺乏其專業性

由於評鑑專業人才的不足，致使大學評鑑工作未盡完善，甚至影響評鑑的品質，韓國的評鑑委員多是國內知名學者，由於太過忙碌，無法全程配合評鑑時程，長時駐校訪視、觀察。且評鑑應該兼顧評鑑內容與評鑑過程的專業性，可是韓國評鑑委員只能重視評鑑內容，在評鑑過程上被指出評鑑委員對受評對象教訓的態度、對評鑑公正性的不信任等的問題。評鑑方法必須有一貫性的標準，評鑑委員卻缺乏對被評鑑者應該具備的態度與要素。評鑑是一項專門的工作，故評鑑委員除具有其學術專業外，對評鑑的專業知識、評鑑倫理，信守評鑑倫理的規範等皆需具備，期能扮演好評鑑者的角色（Jeong Gi-yeon, 2004）。

六、 評鑑結果的公開與運用上有限

評鑑結果的公開代表向所有教育關係者負責的意義，而且評鑑結果的運用則更顯示評鑑的影響層面。大學若主動進行評鑑，從事校務與教學問題的診斷，且大學教育內部不斷地追求自我發展與自我評鑑，不斷地追求卓越

時，才能夠實踐大學評鑑的最大功效。可是在目前韓國多所實施的大學評鑑，大學只能關心大學評鑑的等級排名結果，而且其過程的透明性與公正性被引起質疑。

對大學綜合評鑑認可制而言，只能判定大學是否具備一定的基本水準，公開大學是否通過的結果。為適應社會的需求只有部分公開評鑑認可的結果，如在各領域績優的大學並不公開大學的排名，然而此方式受到評鑑認可制的根本目的之指責。評鑑結果不公開，向大學、產業及各界無法提供直間接相關資料以及無法助於考生與家長選擇大學方面，造成不能拿評鑑結果進行其他用途之運用，容易大學評鑑然流於形式、缺乏實質功效。

另外，教育部的評鑑結果直接用作政府經費補助的依據，因此大學認為教育部的評鑑更有影響力，反觀較忽略其他所進行的評鑑。

陸、小結

韓國大學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提高大學的教學與研究品質，因此大學評鑑應該根據大學固有的目的與功能並以有客觀性與系統性的方式來進行。韓國大學評鑑因受到美國評鑑認可制的影響與社會對大學品質的提升之要求，在1990年代起由各種機關積極實施大學評鑑。1994年起政府委託在1982年設立的大學教育協議會來辦理大學綜合評鑑任制與學門認可制。其評鑑以大學教育的卓越性、效率性、績效性、自主性、協同性、財政補助的增加為目的，以韓國四年制的大學為對象，對大學的教學、研究、社會服務、教授、設備、財政、經營等的六個領域進行評鑑。其過程採用受評申請、受評大學的選定、各個大學的自我評鑑、書面評鑑與實地訪問評鑑、判定是否認可、公布判定的結果等五個評鑑過程，對外界只公布判定的結果。大學評鑑認可制助於提高大學教育的品質、大學運作的效率與績效，然而評鑑標準、評鑑過程、公布方式等方面還要一些可改善的地方。

另外，隨著政府財政政策朝績效基礎的分配方式，韓國教育部以特殊目的補助政策為目的對大學實施大學評鑑。因此教育部所進行的評鑑指標，最多包含著政策目的誘導的評鑑指標。教育部把評鑑結果作為大學補助的依據，此評鑑直接聯繫到政府對大學的財政補助。可是教育部的評鑑結果並不公開，而且由內部職員來進行，所以被批評缺乏其專業性的問題。政府機關對大學進行評鑑的方式，強化了政府對大學的監督，但亦阻礙大學實現自主發展。

在韓國現行的大學評鑑為不同的目的而多元所實施，例如大學教育協議會的大學綜合評鑑與學門評鑑、媒體所實施的大學評鑑排名、教育部的大學財政補助評鑑、其他各種學術會或專業團體所辦理的評鑑等。然而對

大學的立場看，有時在一年內要準備兩、三次的評鑑，實際上有很大的負擔，而且為評鑑而大學所準備的資料或評鑑方式有相當類似與重疊的部分，造成大學的財政、時間、勞力的浪費。由鑑於此，首先統合與改組目前所實施評鑑的主體與建立大學評鑑專責的機構，使得該機構能夠實施有一貫性與長期系統性的大學評鑑。該機構亦應該具有公正、超然立場，既可避免政府妨礙大學獨立自主的發展，可帶給高等教育更大的空間，又可具專業性、公信力。

教育部亦將建立大學評鑑資料庫，以提供各校需要的相關評鑑資訊。因為其有助於有一貫性地實施大學評鑑，而且評鑑資料的累積亦對正確了解大學的發展程度。

第三節 韓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善

在高等教育中，大學作為培育國家未來人才的機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大學選拔入學者的方式自然也成為社會各界關心的焦點。韓國高等教育史來看，大學入學制度的問題不僅引起爭議不斷，政府推動教育改革、政權更替或總統與教育部長更替時，此問題一直被提到。因受到重複過去錯誤的指責，大學入學方式持續變遷。其方式的變遷歷史來看，大體上類似的大學招生方式週期重複，具體事項每年稍微有變化的現象。此現象直接造成有關的中等教育課程無法正常運作，使得國民與學生不能信任教育部。

近年來，韓國教育改革的風潮如火如荼的展開，其中牽涉到每年五十餘萬高中生未來的大學入學考試改革最為眾所矚目。目前在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上，最重要的方向便是從以往「國、英、數為主的大學聯考」，轉而強調「多元管道」、「適性發展」的入學方式。因此若要達成前述改革方向，同時也使學生與國家各取所需，則大學入學制度的健全與否便顯得相當重要。

本節首先介紹韓國的大學入學考試的功能，其次介紹韓國90年代以來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然後說明現今所採用之大學入學制度的問題，最後並對韓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趨勢做歸納及整理。

壹、韓國大學入學考試的功能

大學入學制度直接影響學生選拔、大學教育內容、社會意識架構等，終究可決定社會發展的方向。可以說大學入學制度不僅本身制度的目的以外，扮演教育功能、社會的功能。韓國大學入學考試的主要功能有三個，茲將如下(Cheong Mi-Kyung, 1981:教育改革審議會, 1986)：

一、 選拔合格的就讀學生

大學入學考試具有的核心功能之一是選拔合格的就讀學生。可是如何規定合格者是根據其觀點而變。在理論層面，大學入學合格者意味著進入大學教育後適於完成修業課程的人。以性向作為合格者選拔的依據，應考慮目前學生的能力以外，還有將來的可能性與潛在能力。評價的準則可以考慮到大學的學業成就與畢業後對社會的貢獻與成果。然而，實際上很難實用前述的方式，因此通常測定學生的一般智能與評鑑高中階段的學業成果，以其結果作為選拔基準。

國家政策立場來看，大學入學考試是依照學生的質與量方面，來符合國家跟社會需求的學生就讀大學的功能。就數量的層面來看，大學應選拔

夠滿足人力需求與願意受教社會需要之學生數量，換句話說，即依招生人數將之合理化。然而在入學考試品質層面，其選定選拔之基準與方式亦不可略。其焦點在於人力需要時，大學入學選拔可以以具體的技術與知識、應用能力、健全的職業觀與勞動意識為重點進行測定。若其焦點放在社會時，其考試便著重於是否具備廣泛的教養與以國民的基本素質。

二、 中等學校教育方向之功能

如何制訂與運作大學入學制度直接影響到中等教育與其方向。因此，中等教育依據選拔基準與考試的內容而有極大的變化。中等學校的教育成果與大學入學選拔基準間的連繫性愈弱，中等教育課程運作不正常的可能性愈高，另外為大學入學課外補習之盛行。

過去韓國入學制度對中等教育的負面影響包含：入學考試為主要的教育課程和教科書與知識為主要的教育課程阻礙全人教育；學校教育方針強烈強調大學入學率，反而忽略對於學習較不振的學生個別教學；學校以大學入學為主的實施制式教學；其教育對教師為教育者的角色引起矛盾。以上而知，入學制度雖不是實際上的功能，終究極大影響到中等學校教育的內容與方法。尤其升於一流學校的性向強烈與學生收容能力的有限的情況下，各級學校的反應更激烈。

三、 形成社會經濟的地位之功能

教育是一種社會流動的手段，尤其在韓國就讀一流大學所產生的優惠極大。一般來說，高中畢業學生與大學畢業學生間的就業機會、薪資與社會有所差異，而大學入學制度是在形成社會地位與經濟上地位的主要要素之一。

大學入學制度發展的成敗也會影響至社會風氣。大部分的教育專家認為韓國的大學入學制度以往阻礙健全的韓國社會風氣之發展。隨著大學入學競爭激烈，使得學生、家長、教師、政府等遇到各種升學問題，並投入許多的時間與金錢來解決升學問題。因此大學入學不僅僅是學生與家長的問題，將成為社會與國家最關心的事。且大學入學貢獻於中等教育的本質追求與選拔大學教育合格者，因此其管理與運作上維持公正性與信賴性。在大學入學制度選拔學生的過程不僅是決定個人的大學入學與否，意味著社會的選拔過程，擁有實現社會正義的功能。

實際上，選拔大學入學者的功能以外，其他功能是從入學選拔過程或結果衍生出來的結果，可是訂定大學入學制度時，亦作為入學制度的根據。尤其大學入學制度決定於中等教育方向之信念，造成被視為以中等教育為一種手段的現象。

貳、1990 年代以來韓國大學入學制度

韓國2005學年度的大學招生錄取率則為82.4%。至於在入學制度方面韓國教育部政策上的改變頻繁，如從1988年至1993年為以大學學力考試、內申成績、作文兼行期，從1994年至1996年為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內申成績、大學個別考試的時期，從1997年至2001年為有限的大學自行招生期，從2002年至現今為無考試招生期。然而自從九〇年代以後並沒有極大的變化，大致上有以大學修學能力測驗、高中成績、大學個別考試為入學資格的依據，其招生方式有隨時招生與定時招生。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2006年度大學總招生名額為360,669人，而其中採用定時招生之名額為200,773人；採用隨時招生名額為159,896人。

以下即分別就現行大學入學制度之主辦機構、入學管道、考試和分發方式等，做一說明與介紹。

一、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考試方式

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性的改善在1985年6月28日，首先在教育改革審議會²舉辦的公聽會討論其內容，然後在六年的時間期經過教育政策諮詢會議、中央教育審議會³、大學教育審議會的研究與檢討，於1991年3月在光州、大邱、首爾舉辦公聽會而形成家長、老師等有關人們的共識後，最終於1993年4月提出入學日程等具體計畫。這時期開始入學考試資料大致上有三個，其包含大學修學能力考試、高中內申成績、大學個別考試。以下即介紹之：

（一）高中內申成績（高中成績）

高中內申成績是學生高中三年的學校成績與活動內容算出於分數，依全校順序，轉化為百分比（從十級為十五等級，每等級的分數曾兩為兩點五，以擴大成績的分差。且內申成績佔大學入學總分的比重從三成增加至四成。內申成績的評估包含學業成績八成、出席成績一成、個人行為發展、課外活動和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一成（Yun Jeong-il, 2001）。

大學入學考試是否應反映高中內申成績的入場對立，但是大體上同意的入場優勢。其理由如下（Yun Jeong-il, 2001）：

1. 依許多國內、外的研究結果來看，大學選拔的高中內申成績跟其他的入學方案比起來是最適當的方式。
2. 學校課外活動、個人行為發展的評估反映於大學入學考試，以轉

² 樹立第3共和國後以對教育政策與教育制度綜合性的研究、方案制訂與對總統的諮詢為目的而設立文教部直屬的教育審議會，該機構由教育課程、教育制度、高等教育等六個領域部門所構成。

³ 教育部長直屬的教育機構，於1988年對政府教育政策與教育發展的審議與持續推動研究以及教育改革審議會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為目的所設立。

換對全人教育⁴的認識以及建立健全與活力的學校生活氣氛。

3. 高中內申成績反映於大學入學考試，減少對大學修學能力考試與大學個別考試不包含的科目或領域的忽略，以維持高中教育課程運作的正常化。
4. 其方法可以擴大教育環境較落後的學校學生與高中以下工讀生的就學機會。
5. 阻礙優秀學生就讀名星高中，以造成地區間與學校間高中教育的均衡發展。
6. 內申制度引起學生對學校課程的興趣，以引導活潑的教學氣氛。
7. 恢復考試比重較低的領域課程，提升教師的權威。
8. 出席成績反映於內申成績，提高學生的出席率以及給予學生生活指導方的正面效應。

可是高中內申制度被批評高中三年所有的教育活動只顯現出一種以學業成績計分方式。且引起同學間過度的競爭心，增加過度課外補習與私自教育費、入學方案使家長加重經濟負擔，埋沒各學生的能力與性向等。為解決這些問題韓國教育部在1997年起把內申紀錄表換成學校生活記錄簿，其目的為學生的能力而不是以分數來分別，而基於全人教育的精神而開發學生的個性、素質以及讓學生能夠實現自我的教育。學校生活記錄簿不僅包括高中生的學業成績以外，具體敘述學生的學校生活，使得他人能夠全面地瞭解學生。且透過這些資料學校根據本來的目的來教學，使用於教學所需要的資源，大學招學生時，學生的學業成績以外可以考慮學生的各種素質。教育部導入學校生活記錄簿的主要目的如下(教育部,1998b)：

1. 學業成績外，學校運作開發各學生的能力與性向之教育課程，以便某求初、中等教育的正常化。
2. 開發與培育學生的天生性向與素質，以實現全人教育。
3. 教育的目標導向與綜合性的結果反映於大學入學招考，提高大學教育資格者選拔的功能。

學校生活記錄簿的十三個構成因素包括出生背景、學業成績、出席成績、身體健康檢查、心理健康檢查、受獎經歷、其他資格證書、學校指導事項、課外活動、愛心活動、行為發展、綜合意見、課程學習進步等。

⁴ 現代的學校教育以功利主義或巴高望上為動機而強調對國家的權力與福國強兵，較忽略人間生活與實用的知識功能。反對此些傾向而出現，全人教育係以培培育以人應該具有的教養與健全的為人為目的之教育。

(二)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

為了脫離只測驗學生片面硬背能力的考試方式以及測驗學生思考能力的考試方式，政府在1995年起實施大學修學能力測驗方式。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長在每年3月公布當年的考試日期與具體實施方法等。教育部所定義的大學修學能力測驗是如下：

為了在考查學生是否具有進入大學學習所需之基本學科能力，考試科目分為國文、數理、社會探究、科學探究與外語（英語）領域，符合高中教育課程內容與程度的同時綜合教育，並提升高中生的思考能力（教育部，1998b）。

1. 考試目的與效果

此考試的主要目的包含：a. 擺脫過去硬背為主要的教育，提高學生的思考能力以致於中等教育的正常化；b. 提供有公共性與客觀性的考試資料；c. 提高大學入學選拔的功能（教育部，1998b）。

教育部認為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將帶來的效果如下（教育部，1993）：

- a. 可以選拔具備大學教育所必要的修業能力之學生。
- b. 脫離硬背為主要的教育以及減少其對中等教育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作為教育正常化的基礎。
- c. 助於培育學生的思考能力、創造力與應變未來社會的人才。
- d. 向大學提供對學生的選拔有公共性與客觀性的資料。

2. 考試主辦機構

於1994年教育部公佈新修正大學入學制度，於1995年起開始實施大學修學能力考試，其考試委託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來擔任管理與研究。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在修學能力測驗中所屬職務有：a. 試驗問題之作成；b. 印刷與配送；c. 答案分數之計算及統計；d. 提供考生試驗成績給各大學與考生本人成績；e.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研究以及其他大學考試制度研究；f. 此考題資訊管理。可是關於招生簡章、實施日程等作成、受理報名、試驗場地之指定、准考證之寄發等都由各市與道的教育廳來擔任。

3. 應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考大學修學能力測驗：

- a. 高中學校畢業者或於該學年結束時可畢業之應屆畢業者；
- b. 修畢12年學校教育者或於該學年結束時可修畢者；
- c. 依據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98條之規定，具有高中學校畢業之同等以上學力認同者，或於該學年度結束時可獲得高等學校畢業之同等以上學

力認同者。

除上述資格之外，教育部所認定的學校畢業者、依據韓國科學技術院學士第16條第1項第3號之規定，科學技術大學入學招考的合格者等，即可參加報考大學修學能力測驗。

4. 考試日程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在1994年實施兩次，使得學生向大學提出其中成績較好的分數，可是於1995年起一年只實施一次。該測驗的相關日程事實上當年三月即開始。如表4-7所示，2005年度的測驗3月各校公布考試科目、名額等即開始一系列的日程。

表4-8 主要日程

日期	主要日程
3月30日	測驗概要發表
7月7日	發布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簡章
8月29日至9月13日	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受理報名
9月21日至10月12日	寄發准考證
11月16日	實施大學修學能力測驗
11月16日	考題作成的委員會長開記者會
11月17日至12月12日	結果發表
12月13日	成績通知

資料來源：出自教育部（2006b）。

5. 考試科目及時間

在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方面，2004 年度有很大的修正動作，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決定自2005 年起，重新訂定考試科目與其範圍。在2005年修正案，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考科包括：國文領域、數學探究領域、社會探究領域、科學探究領域、職業探究領域、外語（英語）、第二外語領域，共有7個領域，學生可以根據要報考的大學要求的領域選擇自己所要考試的領域。過去學生應該準備國語、英語、社會探究、科學探究、數理探究等所有的領域，造成加重學生的學業壓力，但2005年起學生在社會探究、科學探究、職業探究選擇一個領域去考試，以減輕學生的負擔。而各科考試範圍則為高二、高三必修部分與深入課程，國民共同基本教育課程間接包括在於出題範圍。至於在考試題型方面，除了數學含三成非選擇題以外，均只科含選擇題。對職業探究而言，應修82科以上的職業高中課程之學生可以選考。

測驗日期由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長在每年3月提出當年考試的日期，通常日期選在11月中旬舉行。關於考試內容與時間，則如表4-9所示：

表4-9 2005年度韓國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內容

出題教科、科目		測驗時間及配分	出題方法與原則	科目選擇方法
國文		(90分鐘) 200分	<p>a. 測定大學就讀所需要的國文能力之問題</p> <p>b. 事實的、推論的、測定批判的與創意的思考能力</p> <p>c. 考題的文章範圍為人文、社會、科學、技術、文學、藝術、生活等的各方面。</p> <p>d. 出聽力6個問題</p>	
數學探究	「數學」 「數學」	(100分鐘) 200分	<p>a. 跟國民共同基本教育課程(國小一年至高中一年數學)的內容間接有關的問題。</p> <p>b. 脫離硬背的計算問題或過度複雜的問題，能夠綜合測定計算能力、推論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的問題</p> <p>c. 「數學甲」的出題包含數學I為12題、數學II為13題、選擇科目為5題。</p> <p>d. 「數學乙」的出題包含數學I為30題。</p> <p>e. 三成是非選擇題</p>	<p>數學甲與乙選一作答。</p> <p>「數學甲」應微分、積分、統計、概率、離散數學選一作答。</p>
社會探究	「韓國史」 「倫理」 「韓國地理」 「世界地理」 「經	(30分鐘) 100分	<p>a. 題目平均需花費1.5分鐘做解答，每個科目以30分鐘做解答。</p> <p>b. 評價不僅高中教</p>	<p>11科目選擇最多四科作答</p>

	<p>「濟地理」 「近韓國史」 「世界史」 「法與社會」 「政治」 「經濟」 「社會文化」</p>		<p>育課程的理解，且透過課程學習而形成的探究能力與社會問題解決的能力。</p>	
科學探究	<p>「物理」、「生物」、「化學」、「地學」</p>	<p>(30分鐘) 100分</p>		<p>選擇最多4科作答。然而選擇物理、生物、化學、地學時最多2科目。</p>
職業探究	<p>「農業」 「工業」 「商業」 「水產、海運」 「電子、電腦」的17科目</p>	<p>(30分鐘) 100分</p>	<p>是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家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看護各學科及綜合學科中所開設之情報相關科目中的共通事項為出題範圍。</p>	<p>17科目選擇最多3科作答。</p>
外語	<p>「英文」</p>	<p>(70分鐘) 200分</p>	<p>a. 聽力的方式為聽完整段英文對話測驗其理解的能力，口試的方式為聽一小段英文的對話，在填空中選擇適當的答案選項。 b. 符合第七次英語教育課程的目標、內容與程度以及大學教育所需要程度的出題。 c. 共同教育與進階選修科目混合出題。</p>	

			題目共50題，其中聽力與口試佔17題	
第二外語和漢文	「德語」 「法語」 「西班牙語」「漢語」 「日語」 「俄語」 「阿拉伯語」「漢文」	(40分) 100分	a. 修過第二外語與漢文課程的學生是否能夠回答之問題，有適當度與信賴度的問題 b. 高中教育課程所提到的外語溝通能力例子與文法為主的問題 c. 出題可以辨別學生對漢字的理解、漢字使用能力與漢文閱讀的能力。	選擇一作答

資料來源: 出自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2007)。

6. 計算與採用方式

至於測驗計算方面，採九級分制，記載各領域與科目的分數與百分級與級分，不記載學生的綜合級分。大學採用此測驗成績方式不同，可只分數、分級或對特定領域加重的分數等，根據大學係所的招生方式來採用不同方式與不同程度。往年此測驗成績是大學入學的最大關鍵，可是此測驗占大學入學的比重越來越少，有些學校把成績使用為最少資格要求。

在定時招生時，大學採用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比率六成至七成的大學為88所，五成至六成的大學為48所。百分百的大學為34所。

表4-10 測驗使用比率

分類	100%	80%	70%	60%	50%	30%	30%以下
國公立大學	7	1	5	18	5	2	
私立大學	27	6	25	70	38	18	1
教育大學					5	6	
總計	34	7	30	88	48	26	1

資料來源：出自Byeon Jeong-seob(2005)。

依據表4-11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結果會依照各個學校的需求，並針對重視的科目來選擇學生，但大多數的大學都會以國文與英語成績做評選的標準。

表4-11 定時招生時採用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方式(人文社會組)

	國 文	數理領域			外語 (英 文)	社 會	科 學	職 業	社 會 / 科 學	社 會 / 職 業	科 會 / 職 業	社 會/ 科 學/ 職 業	第 二 外 語 / 漢 字
		數 理 甲	數 理 乙	數 理 甲 / 乙									
國 公 立	30		2	10	32	3			3	1		20	5
私 立	155		5	74	154	21			19	5	2	107	14
教 育	11			11	11				2			9	
總 計	196		7	95	197	24			24	6	2	136	19

資料來源：出自Byeon Jeong-seob(2005)。

(三) 大學個別考試

大學入學考試資料，除了大學修學能力測驗與高中學校生活記錄簿以外，根據大學校院與系所的特色各大學可以自行個別考試。大學個別考試使得各大學考慮大學與系所的特色以及選拔各大學所需要能力的學生，以加強大學入學資格者之選拔功能與某求質的提高，能夠測定修學能力測驗與學生高中成績很難分別的部分，以提高入學考試的信賴度。大學個別考試包括筆試（作文）、面試、試驗、加考術科、身體檢查、性向測驗等各種類行的考試。其中筆試而言，大部分的大學過去主要實施國語、英語、數學科目為主的考試，可是在1994年起政府嚴厲禁止國、公立大學個別實施國語、英語、數學考試，並可實施作文。

大學個別考試項目中，作文的性質如下：第一，大學校系的特色上除了高中學校生活記錄簿或大學修學能力測驗以外，另外要有評價學生的能力與素質之必要時，由大學自行判斷來實施之考試。第二，擴大大學選拔學生的權力以及追求大學入學考試的自主性與多樣性之考試方式。第三，使用各種大學招生的方式，以提高入學考試的信賴度與大學教育資格者選拔的功能。（教育部，1998）

另外，大學可自行判斷是否需要面試，面試是讓各大學生考慮大學與系所的特色來選拔各大學所需要能力的學生，加考術科(如:體育、音樂、美術)是比較重視實際能力實施的考試，性向測驗是強調教職的重要性，

符合教職資格者選拔的方式。

在2002年開始政府實施新的大學入學制度，其中在大學個別考試增加了多種方式，因其目的為脫離學歷為主的教育風土，然而形成重視能力的教育風土，使得大學培育具有創造性與個性的人才，追求大學的特性化與多樣化、給大學更多自由空間，使得大學根據大學理念、教育目標與招生單位選拔適合的學生。且選拔學生時不只看學生高中成績，且學生的學校課外活動、專長、經歷、人格等多種要素為招生資料，依據學校自由判斷來選拔學生。（教育部，2000）

大學個別考試方式包括面試、比較主要資料、資訊基礎教學認可證等。

面試依據書面資料與實際口試學歷以外對人格、價值觀、道德性、思考力、領導能力、潛在能力、協力心、基礎能力、表達能力、課外讀物，來實施整體的評價，隨著未考試招生方式的導入，大學加強面試方式。

至於比較主要資料，包括校內課外活動、特別活動、社會活動、社團活動、就業經歷、各種校外比賽、孝行獎、特殊技能者等。大學以生活記錄簿或學生附錄的方式對要求其資料。加上推薦書、修業計畫書、自傳、學校的特性、簡單論述等亦使用於比較資料。在2002年大學入學招生計畫書所整理的推薦類型如下：

表4-12 2002年大學入學推薦制類型

推薦制類型	
AP(Advanced Placement)	教員培育委託私立學校財團理事長
校長推薦書	理事會
公益團體	人間文物
科目擔任教師與擔任教師	專業家
教育廳長	政府各處長
企業界	宗教領導者
校友會長	地區人士
領導能力推薦	青少年有關團體領導者
美術協會長	特殊專長有關人士
廣播公司、演藝人協會	學校運營委員長
社會團體長	家長推薦
社會福利機關長	韓國國營觀光社長
藝術團體長	鄉校推薦

資料來源：出自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1999）。

至於資訊基礎教學認可證而言，為培養學生的電腦操作能力與網路資料操作能力在高中時期讓學生修基本電腦使用課程，在學校生活記錄簿記載學生是否就得。學生透過在學校修相關課程、或實際考試，獲得其認可證。其方法包括兩種：第一，首先在學校修完特定時間的課程⁵以及通過實技評價後，可獲得其任認可證；第二，如學生已具基本能力時，只通過實技考試而可以獲得認可證。一般只以實技評價而判斷，有需要時可加考相關筆試。

二、 主導機構

現行大學入學之主辦機構主要有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及各大學校院等，以下則分別介紹：

（一） 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

政府在1994年改組政府組織，這時執行國立教育評鑑院的民營化，以後此機構改稱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與教育部獨立而設立。此機構主要任務是研究與開發初、中等教育課程、教學與教科書以及實施各種國家考試，提高學校教育與助於國家教育發展政府實施大學修學能力測驗。於1994年教育部公佈新修正大學入學制度，於1995年起開始實施大學修學能力考

⁵ 以在學期中電腦科目或電腦相關科目、課外特別活動、下課後學校活動、暑寒假在學校活動的電腦教育時間等為修業時間

試，其考試委託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來擔任管理與研究。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在修學能力測驗中所屬職務計有：a. 試驗問題之作成；b. 印刷與配送；c. 答案分數之計算及統計；d. 提供考生試驗成績給各大學與考生本人成績；e.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研究以及其他大學考試制度研究；f. 此考題資訊管理。關於招生簡章、實施日程等作成、受理報名、試驗場地之指定、准考證之寄發等都由各市與道教育廳來擔任。該機構內設置的各種部門及部門負責各類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相關事項，以下即分述之：

1. 企劃分析部

國內外大學入學制度的研究與實施、大學修學能力測驗之企劃、其考試結果的分析、宣傳資料的製作與配送、大學修學能力測驗諮詢委員會的管理與運作。

2. 考題作成研究

教育課程與教科書的分析、成果基準與評鑑基準的分析、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問題的開發與研究、問題資訊系統的管理。

3. 測驗運作部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預算處理、有關信訪處理、有關此測驗實施的業務、其他有關資料管理與業務。

4. 考題管理部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考題的企劃、考題委員會的選定與管理、有關考題的業務、測驗指南與資料提供、其他測驗研究室的業務。

(二) 大學教育協議會

為提高大學運作的自主性與公共性以及謀求健全的大學教育發展在1982年設立由各大學校長組成的大學教育協議會。大學教育協議會主要作為有關大學制度與運作方面的研究開發與支援。在1984年4月制訂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法，根據該法令在1988年2月附設高等教育研究所，在1995年12月設立大學進學資訊中心，其目的為發展大學入學制度、鼎力大學入學自主管理體制與提高大學招生的公共性與透明性，支援大學入學管理的業務。

1. 主要職務

a. 大學入學事務管理與支援-對於大學入學具體事項在大學間協議、調整、審議；綜合、分析與發表大學個別招生計劃與大綱；綜合、分析與發表招生各別申請學生的情況；綜合、分析與發表在外國民與外國人的特殊招生方法與主要事項

b. 大學入學研究、發展與審議

大學入學制度研究委員會-鼎立大學入學自主管理體系以及為大學入學制度發展提出其方向。

c. 大學入學制度營運委員會-關於大學入學實施的事項大學間協調與對大學諮詢。

大學入學招生計劃審議委員會-為了獲得大學入學制度的公共性與信賴性以及保護考生的利益，審議大學招生計畫。

d. 發行大學入學資料-大學招生計畫事項、其他大學入學有關資料等。

2. 大學進學資訊中心

為了大學招生方式的穩定與信賴，事先綜合發表全國大學的入學計畫以及提供大學進學資料給考生、家長與學校，以謀求其方便性。且建立該網頁以及實施大學入學資料開發與對學生實施進學建議，每年舉行各大學參加的大學博覽會。

(三) 各大學校院

各大學辦理招生事宜，各校根據學校特色與環境亦可組成招生管理部，依其招生需求及發展特色，自訂選才標準，辦理入學招生。相關部門事項，以下即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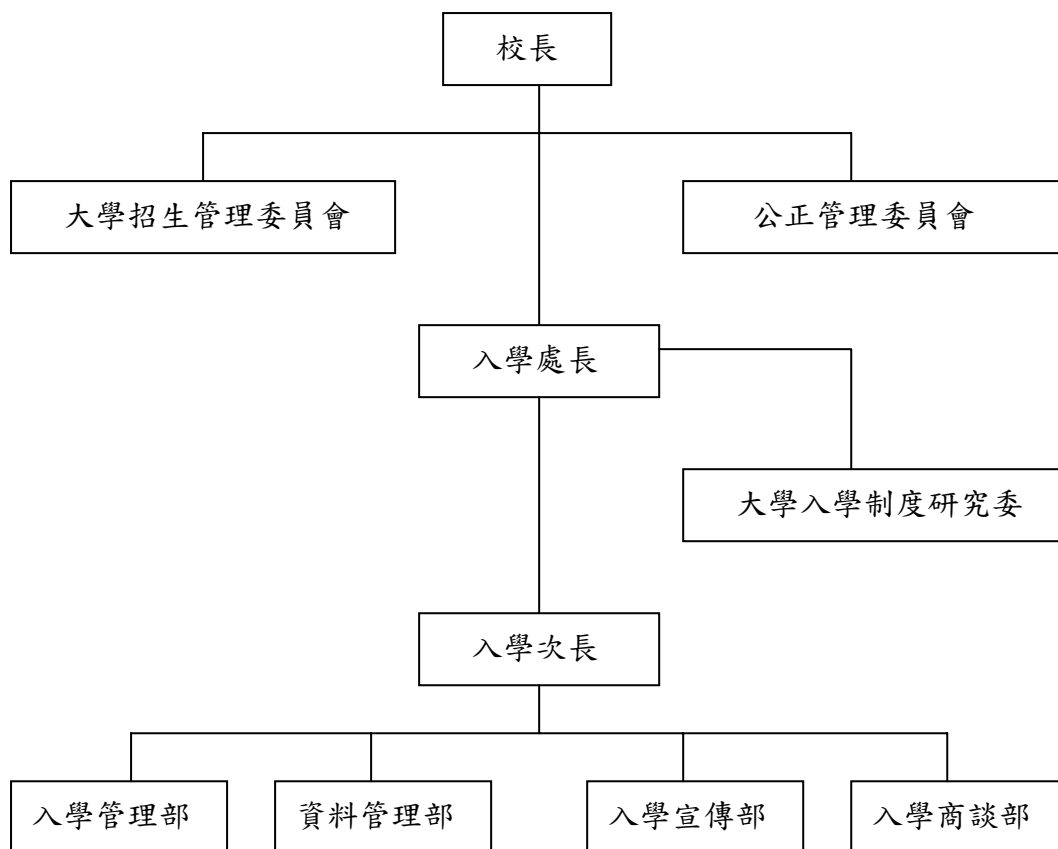


圖 4-2 大學招生管理系統圖

資料來源：出自 Lee Yun-seob(2000)。

1. 大學招生管理委員會-開發大學招生制度與審議其計畫、開發大學招生管理技術、開發大學入學資格者選拔的標準、大學入學管理事項。
2. 大學入學公正管理委員會-實施配套措施來避免非法的方式入學、監督大學招生管理者與設備管理、對考生提出的異議實施內部審查、對於大學招生的事先、中途、事後實施自查。
3. 大學入學制度研究委員會-大學招生方法研究、小論文與計分方法研究、書面評價與學生面試研究、統計分析研究等。
4. 入學管理部-擔任教育部與大學教育協議會有關文件的管理、預算管理 etc. 一般入學管理業務。
5. 資料管理部-開發大學招生所需要的資料與管理各種統計資料。
6. 入學宣傳部-有關入學的說明會、博覽會、宣傳活動等。

二、韓國大學入學管道

(一) 一般管道

一般管道是依據普遍的教育基準對學生實施公正與公開競爭而招生的方式，以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此管道是招生人數最多的入學管

道，大部分的學生經由一般管道進入大學就讀，大學修學能力測驗成績與學校生活記錄簿等客觀與公開考試的成績使用為該招生合格的資料。

(二) 特殊管道

根據高等教育法實施令第34條，特殊招考是具有大學所要求的特別經歷與素質的學生或特殊環境受教育而需要補償的學生為對象招生的方式。不僅應符合社會價值標準，且應依據合理的入學招生標準與方法，公正與公開的競爭方式來招學生。特殊招生管道的學生招生比例是由大學自訂，且政府亦鼓勵各大學根據大學的特色與理念來開發與實施各種特殊招生類型。特別招生是招生人數與招生方式可自由彈性，可以說最適合在21世紀知識基礎社會與多元化時代所需要的人才選拔方式。

1. 招生名額內特殊招生管道

a. 特殊專長者

大學行政部設立的「大學入學招生管理委員會」檢查學生的學校生活記錄簿、特殊專長資料(才能、料理、體育、電腦資訊等)、其他認可證書後公開選拔學生。

b. 就業者

高中畢業後在產業界工作一段時間的人為對象，經過大學入學招生管理委員會的審議，公開選拔學生。

c. 特殊目的的高中畢業者

畢業特殊目的的高校(外語高中、科學高中等)、特性化高中、職業高中之學生，如願意就讀同樣領域的大學時，根據學生的素質、經歷、教育課程修業結果提供各種就讀大學的管道。

d. 產業大學優先錄取

產業大學用特殊管道招生時，以符合高等教育法實施令第39條第1項的人為對象可以招生。

e. 大學個別基準

特殊專長競賽得獎資格者(數學、科學競賽得獎者、各種創造比賽得獎者、發明競賽得獎者、才藝比賽得獎者)、外語能力優秀證書(英文、中文、法文等其他外語)、其他經歷認可證書等檢視後公開選拔學生。

2. 招生名額外特殊招生管道

a. 學校所規定的農村與漁村地區學生-學校自訂的農漁村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以及國家有功者的子女等

b. 職業高中畢業者

c. 受特殊教育者

d. 在外國民與外國人

e. 產業委託學生（產業大學、專門大學）

三、 招生方式

大學入學招生方式根據招生時期來分成隨時招生與定時招生。教育部為了透過大學招生方式的多元化實踐學生的素質、性向取向之教育與脫離依測驗成績排名入學方式引導教育課程的正常化，2002年起大學實施隨時招生方式。隨時招生是分散大學招生的時期而減少大學招生集中於特定時期的現象。給予較彈性的時間讓大學來招生入學方式。因此，大學透過隨時招生的方式，所以一年四季都可以招生。學生透過隨時招生考上而報到該學校時，不可以再申請定時招生的學校，以維持隨時招生方式的實效性。高三上學期選拔學生時，在不損壞教育課程的範圍內可以選拔學生，然而其限制於總名額的一成以下。

定時招生方式是大學入學方式當中最典型的招生類型。定時招生是高中教育課程結束與全國大學修學能力考試成績的發佈後，一般在1月才實施。因此使得大學通常招生時，使用各種入學資料。現行的定時招生方式分成三個時期而運作，且學生可以重複申請大學，最後選擇其中一所大學。

依表 4-12 來看大學招生方式可以分類四種方式。第一，定時一般招生係高中教育課程結束與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成績發佈後，對一般學生實施的招生方式。第二，定時特別招生因應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或不同條件而需補償的基準在定時招生時期內招生的方式。因此招生資料應包括修學能力測驗成績。第三，隨時一班招生係定時招生的時期以外，對一般招生為對象實施的招生方式。第四，因應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或特殊環境受教育而需要補償的不同條件而需補償基準，在定時招生時期以外招生的方式。該方式因不使用修學能力測驗成績，然而依據招生系所而使用學生的各種審查資料而跟定時特別招生有所差別。

表 4-13 依據招生類型與招生日期來招生方式

	一般招生	特別招生
定時招生	定時一般招生	定時特別招生
隨時招生	隨時一般招生	隨時特別招生

資料來源：出自 Cheong Je-bong (2001)。

以下即以韓國私立YENSEI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為例，以對各校招生有更完整之瞭解。

表4-14 2006年度韓國私立YONSEI大學社會科學院招生內容

		指定項目						
		學校生活記錄簿			修學 能力 測驗	面試 口試	小論 文	其他(推薦 書、自傳、 非學業領 域等)
		學期 成績	出席 率	課外 活動				
隨時1	一般招生	60				25		15 (書面)
隨時2	一般招生	70				15		15 (書面)
	隨時 特別 招生	global	50			20		30
		特殊專長	特殊才藝-70			15		15
		特殊環境而需 補償者	70			15		15
定時一 般招生	優先選拔 (50%)	320	40	40	400			
	(50%)	320	40	40	400		35	
定時特 別招生		320	40	40	400			

註：書面資料包括推薦書、自我介紹、學校生活記錄簿以外的其他資料。
修學能力測驗包含國文、數理(甲)、英語、社會探究、職業探究(實業
高中畢業者可以選)。

國際招生資格規定為修過相關外語科58學分以上者、具有兩種外語公證或
AP STUDENT GRADE REPORT(美國COLLEGE BOARD發行)或TOEFL者。

特殊才藝包括作文、外語、數學、資訊

定時一般招生時，總名額的五成為優先選拔，考試資料不包含小論文。

定時特別招生對象包含特殊教育對象(0)、職業高中畢業者(4%)、農漁村
學生(4%)

資料來源：出自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2006)大學入學資料集。

肆、韓國大學入學制度問題與改革趨勢

韓國解放以後，教育部已13次改善大學入學制度，自1994年起教育部
廢除國、英、數為主的聯考方式，實施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學生學校生活
記錄簿與其他各種資料等三種方式。現行的大學的入學制度擴大大學選拔
學生的權力，使大學可以依照各大學的特色來招生，此方案給入學招生變
得多元化，增加了特別招生的名額，還有依照學生生活記錄簿入學的隨時
招生名額也增加。但十多年來，該方案自目前為止，已衍生出以下之困難
與問題，頗受各界質疑(Nam Hye-yoeng, 2002)：

一、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本質上的目的與功能均未明確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具有本質上的目的與考試本身具有的辨別能力與選拔功能間的關係定位困難。由名稱得知，大學修學能力測驗係測定學生進入該系就讀能力之考試。因此此測驗的焦點應放在大學教育資格者選拔以及測定學生在大學就讀的能力。然而，現行的大學修學能力先預期將考試結果的正常化而出題，過度強調考試的辨別力或選拔功能，因此受到大學修學能力測驗跟過去大學入學學力考試⁶並沒有差別，只是改變名稱的批評，且造成此測驗性質模糊不清。

二、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難度之失衡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難度失衡造成國民對國家管理的測驗之不信認。此測驗有些年太簡單或有些年過度太難而向考生、教師、大學與家長等帶來不信認、不滿、混亂。

三、 隨時招生方式造成混亂與損失

自2002年起大學實施隨時招生方式，此方式是一種特別招生方式，不受到考試成績而以考生的特殊才藝與性向等的比較成績為基礎選拔學生，擴大大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之目的而導入的方式。然而，實際上陸續出現弊端。此招生方式將已考上的學生與準備大學入學考試的學生均同在一個教室而造成高中教育無法經營的問題、高中教師對學生的升學輔導與前途指導過度增加、對大學合格者的教育活動不齊全而扭曲高中學業型態之結果。考上上學期隨時招生的學生不可以再去考其他大學，所以不願意繼續受高中課程，卻打擾其他班上的考生。而考上大學的隨時招生，且不去報名的學生陸續出現而佔了一個名額，導致國家經濟上的損失、大學與高中行政上的浪費、對原本要以隨時招生進學的學生浪費了一個名額。因此政府應該對以隨時招生方式考上的學生做出一些後續措施。

四、 學校生活記錄簿記載內容的信賴度不足

現行大學入學制度產生學校生活記錄簿的內容、推薦書、學業計畫書、等的信賴度問題。首先，學生學業成績計分採用五個等級，然而一等級內的分數有相當差異，而出現成績膨脹的現象與降低其計分方式的信賴度。且學校生活記錄簿上記載著學生義工時間的合理性與信賴性、各種獎狀內容的合理性、自傳、推薦書與學業計畫書內容的恰當性均會提到，引

⁶ 大學入學學力考試在1982年至1993年國家委託中央教育評鑑院實施的大學聯考的一種。其考試科目包含國語、英語、數學、物理等17科目為人文社會考生，18科目為自然科學考生。可是該考試因被受到脫離大學教育的需要以及無法符合大學資格者選拔的功能之指責。(kang byung-wun, 2001)

起該些資料是否適當作為大學入學選拔根據之問題。

五、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分計方式

近年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計分採用九等級方式一直被提到其適當性。因使用九等級制而出現差一分決定大學入學之矛盾。以往詳細記載其考試分數提供給學生與大學，使得大學由辨別分數來選拔學生。反面各大學與系所志願分數與合格者的分數可推測而出現大學排名化的問題與過度分數競爭而私人教育(如補習班)的依賴度愈高之問題。

六、 特別招生方式的妥當性不足

擴大特別招生，增加學生開發學生素質與才能而入學的機會，以助於就職結構與社會的多樣化之追求。然而，只有一個專長就可以考上大學的誤會擴散，造成較忽略學校教育的問題。國家的教育課程應該是具備各領域的基礎教育與素養，加強就讀大學的專業領域，因著重於特定科目或特定領域而較忽略或放棄其他科目與素質發展之現象。

伍、未來改善措施

為了減少現行大學入學方案實施後所出現的之問題，並增進社會大眾及家長考生對方案之認識與支持，教育部舉辦公聽會而收集各界相關意見後，對學校生活記錄簿、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學生選拔方式、各界關注議題部分等提出未來改善策略：如下（教育部，2006）：

一、 擴大大學校生活記錄簿的比重

（一）修正學校生活記錄簿上記載學業成績的方式，以避免成績泡沫化問題

以往的成績只記載「秀」、「優」、「美」、「良」、「可」五等級的方式，現在則改制於成績表上記載學生成績、平均、標準差的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料給大學，且使政府派人對學校記載成績實施督導，使高中學校脫離考試難易度的問題，大學亦可知道高中是否成績泡沫的現況。且成績計分採用各科目的九等級，以減緩學生過度以名次為競爭壓力與提高對成績評價的信賴功能，將使得大學以高中學校生活記錄簿多作為大學入學的參酌資料。

（二）提高學校生活記錄簿的使用度

充實地記載學業領域（學習活動、成績、技能、成果、態度等）與非學業領域（義工活動，特別課外活動，課外書的討論等），使得大學在書面

審查或面試的時候可以使用。學業領域與非學業領域均衡使用。

(三) 獲得評價的信賴性與公正性

在2006年起公開教師的教學與學業計畫、評價計畫、內容與基準而強化教師的績效性。

(四) 建立高中-大學-家長協會

為教育的正常化與最好的大學入學選拔制度之固定，設立且運作教育發展委員會，並建立教育課程的編制與運作、學校生活記錄簿的紀錄和大學的參酌之間互相聯繫的體系。

二、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之改善

(一) 強化跟高中教育課程的聯繫

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主要特色在於綜合教科書、超越高中教育課程的範圍、測定批判與思考能力。可是學校的教科書與教師教學方式並無隨著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去實施，容易讓學生較忽略學校教育，反而去補習班準備其考試。為解決此矛盾，降低其考試的難易度而縮小其考試的影響力與辨別力，將其考試充實地反映在個別教科書的內容而可說是變成過去的學歷考試型。為此，大學修學能力測驗將會反映高中教科書內容與教育課程的同時，具有綜合教科的思考問題。

(二) 只有記載分級，以減輕學生申請大學的競爭

其測驗的計分採用九等級與在成績表只記載各領域或科別的分級，以緩和考生過度成績競爭，減少重考生。

(三) 封閉式出題方式轉向item-bank方式

於2008年階段的獲得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的人力與預算，建立item-bank考題體系，一年實施兩次考試

三、 加強學生選拔的多元化與專業化

(一) 開發與引導符合大學與系所個別的特色之招生方式

隨著修學能力測驗的水準愈簡單與其比重愈來愈減少，相對高中學生記錄簿的內容與根據其資料使大學實施的個別招生方式逐漸被重視。因此大學應脫離只靠學生生活記錄簿的結果來選拔學生的方式，而將開發與強化評價學生的性向與潛在能力的多元方式。教育部亦加強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作為審議功能以及鼓勵家長、教師參與大學入學招生計畫審議委員會。

(二) 入學事務管制的導入

教育部將引進美國AO(AdmissionOfficer)類似的入學事務管制，讓大學由入學事務管理處來擔任大學入學事務，以加強大學招生的專業化。該

處對學生的修業成績與課外特別活動等透過專業與綜合的判斷，適合該大學與系所的目的以及具創造力與自我開發能力之學生選拔。

（三）促進特殊目的學校的學生進入同種領域的系所

依據第九十條初、中等教育法的實行令特殊目的的高中是對特殊領域的專門教育為目的而設立的學校，然而近年受到跟原來學校的目的不同與學校著重升學為主的學生考上一流大學的高中予以指責。因此教育部將禁止特殊目的學校設立其目的以外的教育課程與科系，強化適當其設立目的的專業課程之運作與引導特殊目的教育課程運作的正常化。而且政府實施高中成績九等級而對特殊目的學校學生造成不利的情況，所以政府實施理工科與外語專業人才培育之特別招生方案，若高中學生修了大學相關的課程，政府也會對此學生給於加分做為補償，幫助政府培育專業人才與提高國家競爭能力。

四、 促進引導社會統合之招生方式

（一）開發大學成員的多元化指標

於2007年起大學自身開發有關大學成員的多元化指標，透過大學資料公開化，其指標內容包括濃漁村學生的比例、中小地區的學生比例、職業高中畢業生比例、低收入層級的入學生比例等。

（二）增加對貧苦社會層級的特別管道

對國家與社會貢獻者的後代身份且處於經濟與社會上的困難、產業災害者等擴大就讀大學之機會。且鼓勵大學多對農漁村的學生、特殊教育對象增加特別招生。加上，政府透過學校生活記錄簿為主的招生方式鼓勵全國地區均衡選拔具潛在能力的學生。

參、 小結

韓國大學入學制度向來由政府所主管，而其招生方式是單一化。大學亦認為大學自由選拔的方式是複雜與資源投入太多，因此按國家所提示的方式共同實施大學招生。但國家主導的大學聯考為主的大學入學制度伴隨而來的問題也不少：學生的升學壓力過度、聯考科目的僵硬化、考試引導教學、大學的標準化與排名化、大學喪失招生自主權，對韓國的教育制度留下不小的影響。然而隨著近年大學自由化與多元化的風潮，國家給大學更多的自由空間，且隨著國家主導的大學修學能力測驗比重愈來愈少，相對大學個別實施的招生方式愈來愈被重視。政府亦強調大學的學生選拔之自由權與責任，則鼓勵大學開發招生多元化方式。1990年代以後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特色可以歸納如下：

首先，政府為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實施了一些具體方案，廢止僅以大學修學能力考試成績來選拔學生的方式、考修學能力測驗時學生依據自己的需求來選擇考試領域、透過特別招生與隨時招生，讓學生以特殊才藝或性向進入大學就讀等。避免因依據修學能力測驗成績排名的方式而引起學生過度競爭，其希望在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下，建立不同升學管道。

其二，大學招生時期的延長與分散，讓選生彈性選擇大學。大學招生時期分為在高中三年級上學期招生的隨時一、在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招生的隨時二、修學能力考試成績發佈後招生的定時招生方式。學生在三個大學招生時期，可以選擇更多學校去應試並根據自己的需求就讀大學。

其三，政府對貧窮低收入層級、受特殊教育而需補償條件的學生或就讀一流或特殊目的學校而受到不利影響之學生實施特別招生，以致力於維持公平原則以及引導社會可統合。

其四，透過大學的多元管道，希望大學校系依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自行多元選才。政府不准大學實施國文、英文、數學為主的筆試，以及廢止依據修學能力測驗成績選拔學生方式，大學修學能力測驗與學生高中成績以外，大學試圖以小論文、術科考試、面試或口試選拔學生或對學生要求入學志願書、推薦書、自傳、學業計畫書、獎狀、文憑等作為入學考試的根據。這可以說是大學使用學生的多種資料與招生方式試圖依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自行多元選才。

其五，隨著招生時期的延長、招生方式的多元化，韓國大學行政機關設立大學入學管理處與強調招生業務的專業化。大學入學管理處不僅處理入學申請書與招生過程，且蒐集招生相管的資料與開發各種招生方式。

雖然目前韓國大學入學制度依然存有未解決的問題、但相信韓國政府的具體改革策略，如減少考試科目、考試面向多樣化等會不斷持續進行。

第四節 韓國國立大學改革政策

教育本身除了兼具養成未來國家與社會所需人才的功能外，亦屬於社會公共財的一部份。尤其是藉由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專業人才的大學教育階段，更有其特殊的重要性。韓國的大學共分為國立、公立及私立大學，而其中的國立大學其久以來，可說是扮演著如何符合高等教育所應具條件的最低門檻，又同時能讓國民充份享有接受教育權力的指標。然而近來在國立大學間，各校不僅多方面試圖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對於國立大學改革的意識也越來越高漲了。

壹、緣起

根據2005年教育部所提供的統計年報所顯示，目前韓國四年制的大學總數為201所（包括產業大學、教育大學、放送通訊大學），其中國、公立大學為47所（包括產業大學8所、教育大學11所），大學生總數為2,023,546名。而國立大學學生為504,099名，佔大學學生總數的25%。另外在四年制大學任職之教授總人數為48,667名，其中國立大學教授為13,976名，佔全體四年制大學任職教授總人數的29%。由上可知，雖然國立大學在韓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的角色日趨重要，可是從數量可知仍然是私立大學的需求依賴度比較高。（教育統計年報，2004）

韓國國立大學的發展歷史來看，韓國自日本殖民時期光復以來，為了培育國家發展需要的人才，重整日本時代的高等教育體制與重新建立以首爾大學為主軸的國立大學制度，設立了1所綜合型國立大學、7所國立短期大學和4所初級大學。

從1951年至1953年政府為了將高等教育普及於地方，於是將慶北大學、全南大學、全北大學、忠南大學、釜山大學等五所大學升格為國立綜合大學，以這六個據點建立起國立綜合大學體制架構。從1978年至1982年江原大學、慶尚大學、濟州大學也陸續升格為綜合大學，使得國立綜合大學體制架構的據點含蓋了首爾特別市、釜山廣域市與八個道廳等十所國立大學。

於1992年計有八所二年制的一般大學升格為四年制大學外，另外加上為了特殊目的而設立的六所大學，使得韓國四年制國立大學總數增加至二十四所。因此目前韓國的國立大學體制架構共包括：以國際級研究為導向的首爾大學、以領導地方高等教育為導向的九所地方國立大學、八所新興的國立大學、以及特殊編列設立的六所國立大學。

有些學者認為韓國國立大學的發展具有四個特色：第一、韓國大學政策從過去菁英教育走向大眾化；第二、各大學均以綜合性大學為目標，缺

乏自身的特色；第三、以供給者為導向之經營方式，使系所運作缺乏彈性；第四、國立大學數量的擴增，導致品質的低落。（Kim Dong-geon、Kim Shin-bok、Lee Jong-su，1995）韓國政府於建國初期因反映當時的社會情況而以菁英教育作為國立大學政策目標，直至光復解放後國立大學政策才開始重視產業人才的培育與高等教育普及化的發展。然而在國立大學的發展過程，並未明確指出未來學校發展的願景與以致於僅在系所數量上有所增加，而未能突顯出國立大學有別於私立大學的特色。自1997年韓國發生經濟危機後，對於國立大學體制的結構問題被強烈的抨擊，根據1998年三星經濟研究中心針對九所國立大學、總計一萬五千名以上的學生為對象所進行的調查指出，韓國國立大學的最大問題在於現行的教育法令過度管制大學經營，以致產生教職員管理缺乏效率、組織運作的彈性不足、校內缺乏評鑑系統等問題，造成國立大學無法朝向自主化管理的方向發展。在1998年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亦曾針對九所國立大學、總計一萬五千名以上的學生為對象執行調查，其結果顯示韓國國立大學缺乏組織管理的改革、大學財務自治與績效權責未明顯區分、大學經營與行政決策缺乏彈性、教育法令過度限制大學經營運作等。為了解決國立大學的問題，政府在2000年12月提出《國立大學發展計畫》奠定了國立大學未來的發展方向。

在《國立大學發展計畫》的內容中指出，韓國國立大學應具備以下四個功能：

- （一）培育國家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
- （二）學科均衡發展與擴充基礎學問領域
- （三）增加地方國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四）提升地方高等教育的品質

為使國立大學能充分發揮以上四個功能，在《國立大學發展計畫》中指出三個國立大學之政策改革方向，包括一、國立大學依功能區分與聯盟體系的建立；二、基於自治與績效的大學運作系統；三、加強國立大學品質管理體制。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貳、國立大學發展計畫書

一、國立大學的功能區分與聯盟系統的建立

為了符合設立國立大學之目的與功能，除了改組國立大學系統、分類各大學的功能與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以便建立有效的國立大學系統外，同時也需要積極面對高等教育需求人數的減少、同質性系所設立過多所造成的局部領域人才培育過剩以及設施資源重覆投入所造成資源浪費的問題，為此政府應採取將國立大學依其角色與功能分類，同時建立校際聯盟系統，以達教育資源的有效分配。茲析如後：

(一) 大學功能的區分與建立各領域之重點補助辦法

政府為了區分國立大學的功能與其發展，執行兩個策略。其一、政府設立「國立大學發展委員會」機構，設定國立大學發展的模範與評鑑方式，以及對國立大學資源補助辦法，促進國立大學確立自身的特色與發展方向。其二、依功能與目的將大學區分為研究型與教學型，讓國立大學自訂學力評鑑系統與整合校內系所，以便促進國立大學的多元化與提升國立大學的品質。

為了希望發展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能有助於學校建立基礎建設環境，國立大學發展委員會訂定了國立大學的發展方針，具體推動國家與地方特定領域的學術發展計畫。再由國立大學發展委員會依據國立大學發展方針，訂定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的評鑑項目與國立大學屬性的區分，作為國立大學評鑑基礎與政府補助的標準。

國立大學分為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特殊目的型大學、實務教學型大學，其具體內容如下：

1. 研究型大學

- (1) 重視研究、學術發展、學術人才的培育。
- (2) 相對於大學體的縮減與編排課程的減少，擴充研究所教育並建立碩博士課程為主要的教育運作系統。
- (3) 評鑑項目偏重於高級研究人才的培育、研究成果為主的學文領域、教授的研究成果。
- (4) 為了學術研究的卓越化，政府擴充研究經費、減輕教授教學的負擔與保障學術研究環境。

2. 教學型大學

- (1) 大學的功能著重於培育地區社會的領導人才、產業專業人才
- (2) 大學部專科課程為主之運作
- (3) 限制各學術領域的學生人數
- (4) 特定領域學開設博士學程
- (5) 對大學評鑑項目偏重於教學活動與成就導向

3. 特殊目的型大學

- (1) 培育國家所需要的領域如海洋、體育、教育之人才
- (2) 教學以大學特定領域課程為主
- (3) 特定領域學開設博士學程
- (4) 對大學評鑑項目偏重於教學活動與成就導向

4. 實務教育型大學

- (1) 為了符合培育產業技術人才之目的，課程以實用與就業導向為主
- (2) 為提供高等教育給地方上經濟較不寬裕家庭的子女為目的，並強化終身教育的功能

- (3) 政府鼓勵大學針對現行產業領域所需要的專業訓練以及提供一般民眾再教育的環境
- (4) 對大學評鑑項目偏重於產業技術人才的培育、教學和成就導向

(二) 建立國立大學聯盟體制

國立大學聯盟體制計畫共分為短期目標、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的三個階段進行。

1. 為了建立國立大學聯盟體制，政府訂定短期目標為加強大學間交流合作。

- (1) 進行跨學校教授與學生交流與國立大學間共同合作研究、資源共享、師資互相承認、跨校同時開課、學生交流選課、共同招生、設置共同校區等，以加強校際交流與合作。
- (2) 為了促進國立大學間的交流與合作，政府每年以大學整頓為目的提撥給大學補助金額。
- (3) 教育人力資源部對大學的學生、教授績效、教學、研究合作與設備使用效率等的項目進行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給予大學分級補助。
- (4) 國立大學委員會亦需重新檢討，新教育共同體委員會所提出建立大學委員會之方案。

2. 為了建立國立大學聯盟體制，政府訂定中期目標為大學整併與校際交換系所計畫

- (1) 一個地區內設立了太多同質性的系所，並其互相的功能與角色重疊時，政府引導其大學進行合併或關閉。
- (2) 政府開放不同區大學間的系所交換，以便提高該大學的品質與特色。
- (3) 進行校際整合、合併時，由該大學機構重新組成一個新的行政運作系統，並採共同招生的方式招募學生。
- (4) 未具有相同功能以及共識的大學之間，禁止進行校際合併。
- (5) 以民主參與的精神為原則，由政府導引大學主動進行整併、教育人力資源部作為仲裁的角色。教育人力資源部訂定大學合併與關閉的規則如下：（針對檢視學校體制腐敗之標準是否洽當所進行的審查. 審查標準）
 - a、因大學合併與整併而產生的效益
 - b、大學間各別之區域性條件
 - c、資源運作與減少職員所產生的效益
 - d、合併大學之間的互補性
 - e、合併後的發展願景與社會需求
 - f、安頓學生與教職員的相關事宜

- g、協調大學間的利害關係
 - h、地區民意或需求之協調
 - i、維持政府政策的一致性
 - (6) 為檢討該大學合併的妥當性，教育部由專業人才組成的專案小組提供諮詢服務。
 - (7) 合併之學校為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補助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擴充或調整所需資源。
 - (8) 為發揮合併後最大效益，政府改定國立學校設置令。
3. 為了建立國立大學聯盟體制，政府訂定長期目標並建立地區聯合大學系統。
- (1) 透過同區的大學聯合系統，提高人事、設備與財政運作的效率。
 - (2) 強化同地區大學的功能與校際合作、交流，提高研究與教學的競爭力。
 - (3) 潛在力量與區域特性結合造就多元化大學。
 - (4) 建立同區的大學聯合系統，以符合地方高等教育的需求與地方發展的均衡。
 - (5) 聯合大學系統內的大學功能必須區隔的內容如下：
 - a、聯合大學系統內的院、系、所及其招生名額的整體規劃與調整
 - b、注重研究型大學發展基礎學文領域並減少大學部的學生(減少二至三成大學部學生、並相對增加其他學生人數)
 - c、教學型大學作為同領域之相關學術研究及實踐的指標
 - d、實務教育型大學產業人才的再教育與強化終生教育的功能

二、 基於自治與績效的大學運作系統

韓國的所有教育行政的主要特色之一是中央集權體制，因此高等教育機關均直接受到教育部的控制與監督。尤其國立大學依據國立學校設置令具有對國家發展的義務與責任，被視為國家的公共營造物，並無獨立的權利能力，且屬於政府的下級機關，因此國立大學運作上受到學術自由與自治的限制。然而，近年韓國國立大學受到專業化、多元化的要求，兼顧大學的自治與績效、為獨立行政運作的制度上建立之要求。政府為了回應這些要求提出了《國立大學發展計畫》，以新自由主意原則作為國立大學改革的依據，高等教育致力於轉向市場經濟體制。

韓國所有教育行政體系內之高等教育機關，均受到中央集權的教育部直接管轄與監督，而國立大學在「國立學校設置令」的法令約束下，成為隸屬於政府下的管轄機關，且不得不依照既定之指示及規範，依法履行大

學院校應盡之義務與責任。然而，近年來國立大學不僅被要求需提供專業化、多元化的功能，亦重視其財務上是否長期獨資運作而不受政府體制牽制的自由度。於是政府在 2000 年國立大學發展計劃中，亦以因應符合市場經濟體制為理由，重新擬定出「新自由主義原則」作為國立大學未來改革的方向。

為能改善國立大學行政自治及財務營運的問題，所需推動的三個改革政策如下：（一）大學管理系統之改善、（二）行政體制的改善、（三）財政自主化與透明化。

（一） 大學管理系統之改善

為了強化大學體系的自主與績效責任，應該進行修訂大學管理系統。其中校長遴選方式，便可採經營契約制的方式來進行。目前韓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方式採行公開遴選程序與教授委員會具有校長遴選的權力之直選制（經過教育部長向國會建議人選，然後經過國務會議的審議，由總統聘任之）。然而，校長直選制雖提高國立大學的自主性，可是被視為降低學校的績效性。(Bak jeong-su, 2004) 實際上，大學校長遴選的過程裡存在著透過地緣關係、學緣關係與人際關係而形成的派系當選校長的情況頻繁、很難實踐的承諾頻繁。

為落實公正的校長遴選應先成立校長遴選候選委員會，以進行召募候選人、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推薦等事務。而學校教職員工的意見亦可透過委員會來反應，再由主委代表校方向以契約經營制的方式下，與政府主管機關針對學校經營的方向取得協商的平台。另外，亦建議教育部人事行政機關僅就校方職員編制、相關部會設立等給予指示，而將校方行政單位之人事聘用、組織規劃及財政管理權利，交由校長可說領導者去執行。

（二） 行政體制的改善

為符合組織規劃的自主性，首先應將「國立學校設置法令」重新修正。目前國立大學受限於法令不得自行組織營運，以致無法因應教育、研究環境及業務環境的轉變來編制各部會以提升行政效率，以及學校教授享有人事任用的特權等惡習的問題發生。為此必須提升職務配置的自由度，依照各學校的特性與規模來作適當的職務人數安排，減少多餘的冗員以避免預算浪費，且依階段達成行政效率目標，改善目前冗員充斥以及任用特權的弊端，以振興大學教育研究的風氣。改善方案如下：

1. 為了有效管理教職員工的人事經費

應將教職員工之人事費用(包含授課時間、授任薪資)以及職務編制和職員人數等，均能匯總納入自主性管理規劃。其中各大學編列兼任教員的預算，如職位等級、職務加給等人事費用的總額，應佔全體總預算(本薪+各類津貼)平均的 4.4%以內。再依各大學的等級和規模限定 3~6%的彈性預算調整空間。在針對任職教員之授課時數，也應在全員授課總時數(全職

教員*10小時)的5%以內做彈性的縮減。在人事聘用方面，無論是處長、課長等主管幹部或者各附屬行政單位如、圖書館、資料處理課、研究所等人力的招募，應著重人力的專業性並開放任用公職人員資格的限制，以有效的運用人力配置，並應廢止教員於教授期滿後，仍發放各項津貼的優惠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2.建立各部學院暨附屬機構之行政作業體制

在現行的法令下，各學院的營運編制仍具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而學院編制的擴增使得營運相關費用支出如人事費用、管理營運費用不斷的増加。其中有的學院所編制的行政單位其功能僅止於傳遞與校本部間的公文往來，或者行政單位的規模大而不當，造成行政資源的空轉與浪費的情事比比皆是。因此，各學院暨其附屬設施間，可採統合行政的方式，成立共同的行政運作單位來管理，減少不必要的人力浪費，也同時提升財務運作的效率。具體的方向有(1)依照各學院間的地域性、特性、及規模，將二至三個學院整合共同管理、(2)簡化校本部與各學院間行政作業流程、且互通彼此間硬體設施及人力等行政資源。

3.改善行政職員考核制度、加強研習進修課程

目前在國立大學的人事評核方式仍存在著以年資或職級輩份作為主要的主觀評核標準，而較不重視專業能力和實質表現的客觀評核標準的情形。因此，對於人事評核的應該要能包括上司評價、同事評價、屬下評價及自我評價等多方面的評價；其中自我評價雖不列入考績，但可作為其他人給予評價時的參考。為了讓教職員工拋除過去總是以職級、年資輩份為標準的陰霾，應設立依照綜合平均表現為標準給予補助津貼，並針對業務方法改良或者業務進修等提供獎勵辦法(國內外進修機會、特別進陞、特別獎金等)。此外也應加強輔導教職員工自我進修，除了一般的進修課程外，可以針對職務需求參與進修課程，如此也可將修業的成果反應在日常工作中，成為評核的一項指標。未來再由教育人力資源部與大學共同研議舉辦不定期之各方位研修課程，以供作為研修的選擇方向。

(三) 財政自主化與透明化。

改善財政自主性及透明化在短期應將檢討國立大學特別會計方案與其規劃，中長期則應藉由綜合財務系統來作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

首先就短期來說，檢討國立大學特別會計方案與其規劃。在現行國立大學會計制度可發現財務帳目管理為一般會計和期成會計的劃分之下，導致欠缺財務規劃以及財務預算的問題。因此如果能脫去舊有體制的慣例，而將政府所補助的款項經費統籌集中單一的規劃，必能使財務更透明化且運作的更加有效率，同時也能提升國立大學自身的自主性與競爭力。

國立大學特別會計的設立不僅提升了國立大學的財務自主性和穩定性外，也讓多歧的會計制度能匯總劃一，讓整個大學的財務支出狀況更加

也效率且透明化，藉此能減少資源的重覆投入的問題，也使得在自主性的總額預算的規劃下，讓每一項的資源投入能符合實際的需要。因此，政府於1989年提出與推動有關國立大學會計運作的特別法案，然而受到激烈的反對而重斷。於2000年政府先廣泛接受各部門的意見與再一次推動其方案。根據其內容於2001年制訂國立大學特別會計法與實施令，於2002年起適用於國立大學。

由教育人力資源部於2000年所推動的國立大學特別會計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強烈反應國立大學的意見(自主性、確保財務的安定、減少政府干預)。
2. 在法令中明定政府所提供的補助。
3. 年度結餘應交由大學財政委員會審議。
4. 各項營運、設備的開支審查，可由總統命令發佈評核預算的規定。
5. 超過預算的支出部份，可動用相關編列之經費支應。
6. 學校附屬機關的經營是交由大學校長另外編制與執行，其收入包括在此會計。
7. 各大學的決算如有盈餘，其盈餘移入於下年大學的稅入。
8. 適用範圍的大學是依法令與經過教育人力資源部與企畫預算處長的協議而選定。

其二就中長期來說，運用財產管理與財務會計綜合系統的同時，整備該系統與建立資訊系統與，已提高財政的透明性與責任意識。

三、 加強國立大學品質管理體制

政府為了提高國立大學的品質管理，推動兩個策略，其包含教學與研究競爭力之提高、大學評鑑體制之改善。具體內容如下：

(一) 提高國立大學教學與研究的競爭力

1. 大學加強教授聘任制

(1) 背景

- a. 為了提高教授的研究成果與教學品質，改進大學內部競爭系統
- b. 教師任命、升等與終生雇用的保障審查需透明化
- c. 加強教師的獎勵系統
- d. 為了提升教師與研究的品質而改進目前教師報酬方法與教師聘任制度，因教師的續聘規準不明與表面上的運作，故成效不彰。
- e. 需根據法令規定（教育公務員法之修正-1999.1.29、教育公務員任用令之修正-1999.9.30）訂定關於教室聘任制的具體實行方案。

(2) 方案

- a. 教師聘任制-有關薪資條件、薪水、業績與成果等方面先約定後任用，續聘與升等的規準之客觀化與自行訂定實施。
- b. 改善教師初聘方式-教師續聘與升等的審查過程之標準化與客觀化。

教師初聘時，限制特定大學聘用名額。透過試教的公開，以教學方法、教材準備、訪聽者的反應為審查的依據。校外委員應佔為審查委員之30%。

- c. 改善終生雇用的保障之審查方式-審查委員會的一定名額應包括優秀教授或另外大學的優秀教授，以確保審查過程的客觀性。設立終生雇用審查委員會，明示其架構、規準、過程等方面的法令與準則。

改進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2. 改善教授成果評鑑制

(1) 背景

- a. 跟私立學校比起來，國立大學缺乏根據教師的成果分等補助系統
- b. 對成果評鑑的客觀性與公平性之要求
- c. 評鑑分數的最上限太低而實際上缺乏評鑑的分別能力與無法引起對評鑑的學校注目。

(2) 方案

- a. 進行研究、教學、服務為主的評鑑以及評鑑方式亦大學類型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 b. 修正與強化現行的大學教師評鑑系統，以提高評鑑的公平性與強化獎勵制。
- c. 評鑑項目的多元化，充分反映學院、系、學科的特性。
- d. 由校內與校外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的。
- e. 根據評鑑結果分等，評鑑結果作教師薪資、升等、續聘、各種研究經費等的依據。
- f. 評鑑分為研究型教師與教學型教師而進行與其重點不同。

3. 強化教師獎勵機制

(1) 背景

- a. 缺乏對優秀的教學教師與研究教師之獎勵系統。
- b. 對於建立合理的研究年制之要求

(2) 方案

- a. 優秀研究教師制-各大學每三年根據研究成就選定特定名額的優秀教師，以及其評鑑基準要客觀化與公平化，增加對優秀研究教授的行政與財政上的補助。
- b. 優秀教學教師制-各大學根據教師的教學成績每年選定優秀教學教師，對優秀教師提供行政與財政上的補助，以教師的教學計畫表、教學教師的教學資料、同僚評鑑、教學評鑑作為教學教師選定的依據。

4. 研究經費運作透明化

(1) 背景

- a. 校內外研究經費管理系統不齊全，其審查過程只是形式上與常規上

的。

- b. 學校缺乏品質管理系統以及校外研究經費管理不明顯化。

(2) 方案

- a. 加強研究經費補助機制-強化對研究費中央管理人力的培育、建立中央與系所的管理系統。
- b. 公開間接研究經費的使用與決算細目。
- c. 邀請他校評鑑委員進行審查，以提高評鑑的透明化與公平性。

5. 強化研究中心的運作

(1) 背景

- a. 研究中心的增設、整併運作缺乏彈性而降低效率。
- b. 研究中心的品質管理不足以及研究成果低等的研究中心依舊存在。

(2) 方案

- a. 強化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定期執行對研究中心的評鑑與整併或關閉、為了維持評鑑委員會的客觀性，該機構應包括校外委員、建立對各大學獨立研究中心的補助方式。
- b. 國外著名的研究中心與韓國國立大學研究中心間的合作，以提升研究中心所發佈的期刊之品質。
- c. 放寬對各大學研究中心的增設與整併之監督-廢紙現行的各大學設置令與法定研究中心的規定。

6. 受教者為主的教育課程

(1) 背景

- a. 各學院教育課程重疊而造成學程效率降低與資源浪費⁷。
- b. 供應者為主的教育課程運作無法反映受教者的要求。

(2) 方案

- a. 類似與重疊的系所整併以及擴大學部制的實施。
- b. 改善供應者為主的教育課程之運作，符合學生與社會的需求之教育

課程。

(二) 建立國立大學評鑑體制

現行的國立大學評鑑，因由許多機構為不同目的來進行審核與綜合性的大學評鑑系統不齊全而導致其專業性與一致性不足。且評鑑結果缺乏回饋跟獎勵系統的聯繫，其運作不實際。

三、小結

根據前述韓國國立大學最大的問題而言，包含：國立大學未能充分有作為之角色、因政府國立大學的行政運作被視為政府行政機關之一而產生的自主問題、故缺乏國立大學領導之績效責任。

⁷ 例如，師範學院與他學院同樣開設類似外文系等課程。

首先在韓國，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只有國家財政補助上的差異而已，國立大學並不作為跟私立大學有差與其固有的角色。通常，國立大學應承擔國家所需要的基礎學術領域與私立學校無法擔負的經費支出過多的學術領域，反之私立大學所承擔隨著時代與環境的變化而需要應急變與財政支出較少的學術領域。因此，政府致力於國立大學的角色，國立大學的類型主要分成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型大學，以及根據其目的與功能重點補助與發展而成，並以政府建立國立大學的聯盟體制，致力於提高國立大學的品質與達成其運作的最大效率。

其二，國立大學的運作上過度受到政府的管制以及缺乏自主性。韓國的國立大學被視為屬於政府的下級機關，使得在人事上、財務上、採購上都受到了政府行政管制法令的限制，無法即時因應外在的變化，產生了行政效率低落的相關問題。因此，國立大學改革的重點之一是大學自主性的提升與大學運作的改善。

韓國政府為了使之成為世界一流的大學，首先應該保障大學運作的自主性與提高行政領導者的績效責任。因此，政府為了強化大學的自主性與績效責任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方案，而其最根本之方法，是建立法律與制度，以脫離過去劃一不二的大學運作。也就是說，政府採用大學行政獨立法人制度，讓國立大學具有獨立性，也使國立大學擁有更多自主空間的同時，讓國立大學千篇一律發展法律上與財政上的束縛可以鬆綁。（Bak Jeong-su、Lee Ju-ho、Bak Jin，2004）

其實1987年末期在教育改革審議會提出的《教育改革綜合構想》方案與1989年教育部提出的《教育改革長期推動計畫（1990-2001）》，政府表現出大學特殊法人化的意志。可是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問世後，外界即引起爭議不斷，受到各界與國立大學利害關係者的強烈反對，迄今尚未進入立法院審議的階段。其主要原因：對失去公務人員的身份之擔心、國家財政補助金額可能減少、對高等教育導入競爭機能之反對等。然而，大學財政不僅將政府的直接補助，民間基金會的捐贈、產業合作而產生的補助金、研究經費與獎勵金等的政府間接補助等，其財政來源更要多元化，而近年國立大學在高等教育市場愈來愈喪失其競爭優勢的情況下，要求國立大學接受獨立法人化方案之呼聲亦高，且教育部在2005年10月發表了《為加強國家競爭力的多樣化與自主化方案》之簡章，其主要內容在於國立大學的特殊法人化方案。

雖然政府積極推動國立大學轉成法人化方案，但為了減少學界與國立大學的反對，政府到2009年先以首爾國立大學、蔚山國立大學、仁川國立大學為對象進行法人化，然後政府對其他願意轉化的大學為對象，採用漸進式或選擇式的方式加以實施。

國立大學法人化提高研究素質的同時，可說是大學自主性與績效性被視為最合理的方案，然而對其缺點與只追趕國外大學改革趨勢而不顧韓國

的情況而擔憂。因此事先謀求適當韓國大學環境的法人化方向，以及接納與整合各界的意見。而且國立大學改革的主體是國立大學，故國立大學本身的努力才是最重要，以及還有為了實現政府改革方案所明示的教育與研究環境之改善，是需要政府實際上的支持以及需要大學改革予以財政補助。